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 社会保障规划的通知

郑政〔2022〕33号

2022年12月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新时代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的奋斗目标。“十四五”时期是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的关键阶段。为持续提升我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创造高品质生活，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市民，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郑政〔2021〕12号），全面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一个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194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

的通知》（豫政〔2021〕61号），围绕优生优育、公共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养老保障、住房保障、社会保障、拥军优抚和文化体育等领域，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总体思路、重点任务，是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本规划期限为2022年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郑州市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的奋斗目标，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基本民生底线不断兜紧兜实，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社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水平全面提升，社会公共服务多样化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城乡、区域、不同群体之间均等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供给能力不断提升。2020年末,我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12.01%,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本专科在校生合计总数较5年前增长122.66%。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继续增加,2020年我市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为8.31张、4.02人和5.13人,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1.92%、24.39%和19.73%。养老托育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十三五”时期新增养老机构31家,新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88处,2020年末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1.46个。全市建设、改造、提升市县两级公共文化场馆76个,建成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380个,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783个,市、县(区)、乡、村四级公共电子阅览室覆盖率达到100%。

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成效显著。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持续下沉,向基层、农村、边远地区和困难群众倾斜,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不断缩小。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显著,2018年郑州市全域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验收,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不断向农村延伸。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建设实现全覆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形成,乡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进一步缓解。基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逐步形成,“十三五”末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建设覆盖率达100%,乡镇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达100%,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在全省率先达到100%。

重点领域成就突出亮点纷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郑州市入选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郑州大学进入国家“双一流”大学建设规划,

实现我市高等教育里程碑式的突破。初步建成与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区域性医疗中心,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继续增加。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成,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央视春晚郑州分会场、金鸡百花电影节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郑州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100个政府主导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快建设,中小学午餐配餐和课后托管、诊间结算、“就医一卡通”等便民服务改革受到群众普遍欢迎。

综合改革持续深化稳步推进。出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2〕28号),进一步明确我市各级政府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和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中招制度改革、课程与教学改革、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医改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建立稳定增长财政保障机制,实施去行政化改革。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步伐加快,积极协调落实优惠政策,简化审批,降低门槛,加大补贴检查及审核力度。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完成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社会保障政策逐步完善落实。出台《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文〔2017〕108号)、《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民政〔2019〕113号)、《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郑民政〔2020〕159号)等文件,政策体系日臻完善;“十三五”期间,城乡低保标准增幅分别达到34.6%、141.4%,推行城乡低保标准一

体化,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实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综合提升工程,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开展低保专项治理,管理服务日趋规范;印发《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民文〔2018〕222号),社会救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作用充分发挥;全面下放低保审核确认权限,“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出台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4〕36号)等20多个惠老助老政策文件。完善孤儿保障政策,建立了孤儿养育经费保障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完善落实就业扶持和培训补贴政策。持续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将退役军人培训纳入省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培训体系。

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我市公共服务建设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了巨大成绩,但在社会公共服务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招工难”与“就业难”并存;二是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总体较为短缺,托育服务供给能力亟待加强,优质公办学前教育和小学阶段学位较为紧张,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仍需加强,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不足,就近就便的专业化养老服务未能充分满足老年人需求;三是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资源配置在区域、城乡、人群间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共同富裕开启的新征程。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2035年目标和2050年目标,都鲜明地体现了改善人民生活、缩小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要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前提

下,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为我市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补强普惠性公共服务弱项、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完善社会保障提供了历史机遇和根本遵循。

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近年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发展势头强劲,在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郑州都市圈建设、郑开同城等重大战略下,郑州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要求不断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促进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推动公共服务加快向均等化、全覆盖、提质量转变。

民生需求催生的新机遇。我国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领域和重心上将超出物质的层次和范畴,追求物质与精神的双重提升,更加重视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权益,更加重视养老、教育、文化艺术、体育等领域高品质和个性化服务,将为我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更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技术变革提供的新支撑。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革命蓬勃兴起,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和基础信息数据库等建设稳步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外部支撑不断增强,公共服务整体效能进一步增强,有利因素不断孕育形成,找到了改进和提升公共服务的方法路径,为“十四五”期间工作全面提档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在更加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下,面对人口结构变化、区域一体化、突发公共事件等因素,

我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也面临巨大挑战。一是超大城市建设面临的挑战,在经济总量破万亿、人口过千万后,郑州面临发展、建设、管理、运营特大城市的新问题,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住房、体育等公共服务的现代化、均等化、多元化水平亟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区域一体化面临的挑战,随着郑开同城化先行示范区的规划建设和郑许、郑新、郑焦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周边城市居民到郑州就业、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加,对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三是突发重大危机带来的挑战,新时期保障和提升公共服务需建立“平战结合”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提高重大突发危机下的民生保障能力。四是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挑战,随着人口惯性增长逐步减弱、人口结构老龄化加速和家庭结构持续变化,养老、医疗等领域供需矛盾突出,加大了公共服务供给和社会保障的压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郑州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发展人民至上,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深入推动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解决民生之本问题,以普惠性、保基本、高质量、可持续为发展方向,着力完善民生保障体系,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推动高品质生活服务跨越升级,以“当好国家队、

提升国际化、引领现代化河南建设”的总目标,为郑州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新征程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补齐短板,保障基本。补齐突出短板,强化精准服务,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坚持以人为本,力争应保尽保,稳步提升保障水平,增强兜底保障能力。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培育多元供给主体,紧紧围绕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领域,加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力度,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公共服务。

坚持需求导向,扩大供给。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鼓励业态创新,支持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等重点领域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品牌化升级。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法制化,创新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机制,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公共服务效能,促进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准确把握公共服务的性质、内容和标准,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力负担的可持续性,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加强公共服务事项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根据不同阶段的目标和公共财政承受能力,动态调整保障标准。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郑州市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健

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大幅增加,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蓬勃发展,城乡社区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惠及更多百姓,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增强,公共服务均衡化、标准化、一体化、信息化在中部地区走在前列。

民生兜底保障更加有力。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民生保障投入持续加大,公共服务财政、投融资、用地、税费减免、人才培养、财政补贴支持政策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向适度普惠转型发展。到2025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97%,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904万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达到100%以上。

重要领域优势不断增强。加快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郑州市中心医院争创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持续打造市级10个专科诊疗中心,深化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县域就诊率达到90%左右。支持驻郑高校“双一流”建设工作,推动我市新建1所高水平大学,建成一批国家、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优质均衡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深入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健全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专业特色鲜明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高品质服务建设有突破。建成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建设区和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黄河文化旅游带国际影响力不断彰显,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不断提高,建成世界文化旅游枢纽和国家文化创新高地。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人口比例达到总人口的42.5%以上,人民群众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显著提高,竞技体育更好、更快、更高、更强,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充分满足儿童成长发展需要。着力优化青年发展型城市教育环境、就业环境、城市生活环境、健康环境。建设高品质、高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的美好社区,构建泛在感知、精细服务、普惠高效、共治共享的数字社区,建设低碳、韧性、生态、共享的宜居社区环境。发展多元康养产业,建设康养产业集聚区。

综合改革创新卓有成效。教育、医疗、养老等重要公共服务领域综合改革不断深化,供给模式、治理机制、管理体制等系统性改革成果落地见效。政府公共服务“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深化,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优质服务资源“一卡共享”、数字化服务“一码同扫”。推动郑州都市圈城市部分民生服务待遇互认、标准互通、准入互许、成本共担和资源共享。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不断优化,社会保险统筹层次不断提高,转移接续更加顺畅,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904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达到238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666万人)、277万人、210万人。精准兜底的社会救助实现新进展,实现规范、精准、高效、温暖、智慧救助,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向适度普惠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

力争到2035年,全面建成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充分,高品质公共服务市场更加繁荣,建成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体育强市、健康郑州,人民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时期郑州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领域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总体指标	人均预期寿命(岁)	80.48	81左右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7	11.76	约束性	
基本公共服务	幼儿照护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约束性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46	6	预期性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99	应保尽保	约束性
	现代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12.01	保持较高水平	预期性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00	100	约束性
	就业创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65.77〕	〔60〕	约束性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人数(万人次)	〔26.43〕	〔15〕	预期性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动态清零	约束性
	卫生健康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8.31	8.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人)	4.02	4.2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5.13	5.2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7	预期性
	养老服务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01.97	904	预期性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5	约束性
	住房保障	城镇户籍低保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	应保尽保	约束性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应保尽保	预期性
	兜底救助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幅(%)	30—35	不低于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幅	预期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2129〕	〔2200〕	约束性
拥军优抚	退役军人安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基本公共服务	文化体育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	2000	预期性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万人次)	——	600	预期性
		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	1500	预期性
		博物馆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	500	预期性
		美术馆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	500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1.88	2.6	预期性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	——	90	约束性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5	96	预期性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1.85	>85	预期性
		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比例(%)	35.84	>50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	96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	680	[1470]	预期性

注:[]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提供安全普惠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人口长期发展战略和优生优育政策,以提高人口素质为宗旨,以保护母婴身心健康为目标,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人口长期均衡优质发展。

第一节 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扩大优孕优生服务供给。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婚前、孕前、孕期、出生后各阶段的优生优育服务体系,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统筹推进婚育健康教育、婚前保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工作,免费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实施预防出生缺陷免费产前筛查及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为育龄夫妇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节育服务。全面加强母婴安全保障,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强化孕产妇健康管理,推进县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儿科服务能力建设,依托河南省儿童医院加快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科学规划“一院四区”功能定位,辐射带动区域儿科事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区域儿科医学高地。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和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提升儿童重大疾病、疑难复杂疾病诊治和急危重

症诊疗服务能力。规范、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保障适龄儿童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坚持常规和应急结合,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儿童医疗救治能力,保障儿童必要应急物资储备。到 2025 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保持在 85%以上,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

第二节 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建设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办〔2022〕2 号),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加快普惠性托育机构和托育点建设,开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普惠托育服务。在农村社区综合改造建设和城镇新建住宅小区按照“千人口 6 个托位”的标准,可与幼儿园用地合并规划设置,要坚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交付所在地乡镇(街道)用于托育服务。到 2025 年,全市每个社区均建有不少于 20 个托位规模的托育服务机构,基本建成方便可及、成本可负担的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

推进托育服务多元供给。强化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引领作用,市、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均要新建至少 1 所公办托育机构,提升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积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班服务,构建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支持企事业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工业(产业)园区、用人单位等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

施。引导各类高校与妇幼保健机构共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到 2025 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6 个,全市普惠托位数占比不低于 90%。

第三节 服务保障

全面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支持配套措施,适应优化生育政策新形势,依法实施“三孩”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释放生育政策潜力。提升家庭育儿能力,完善育儿休假制度,全面落实“98 天+3 个月”的产假、护理假、育儿假,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完善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机制,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and 配套支持政策,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公示和质量评估制度,细化登记备案流程,切实提高机构登记备案率,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动态管理,依法逐步实行婴幼儿照护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学科专业建设,培养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出台并落实为家庭科学育儿提供指导服务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重点关注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早期发展。开发育儿公益课、父母课堂,为婴幼儿家庭开展经常性的科学育儿指导,提高科学育儿能力。

专栏 1: 优生优育服务重点工程

1. 产前筛查工程。广泛开展免费产前筛查及产前诊断,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逐步实现怀孕妇女 28 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一次产前筛查。

2. 新生儿疾病筛查工程。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建设。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实施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 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 以上,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覆盖所有区县(市),筛查率达到 60% 以上。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3. 妇幼健康体系工程。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确保每个区县(市)均有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健康保健机构。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提质升级,所有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1 所达到三级。

4. 普惠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实现“五年三跨越”。2022 年年底,市内各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至少要建成 2 家,各县(市)和上街区、郑州航空港区至少要建成 1 家不少于 50 个托位规模、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且辖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2 个。到 2023 年,每个街道至少建成 1 家不少于 50 个托位规模、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家不少于 30 个托位规模、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且辖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 个。到 2025 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每个社区均建有不少于 20 个托位规模的托育服务机构,且辖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6 个,全市普惠托位数占比不低于 90%。

第四章 建设公平优质现代教育服务体系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各类教育布局,增强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能力,优化青年发展型城市教育环境,构建体系健全、衔接融通的现代教育体系,促进郑州美好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区域性教育中心城市,为服务郑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第一节 优先保障学有所教

保障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提高供给能力和水平,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给予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生活补助。免除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杂费,落实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教师周转宿舍和普通高中建设,着力补齐基本公共教育短板。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快构建以公办园为主体、以普惠园为依托的学前教育体系,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重点加强幼儿园园舍等基本办园条件建设,多措并举增加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实现“满足 3—6 岁适龄幼儿入

园需求的基本园舍条件能力全覆盖,在园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基本园舍条件能力全覆盖”的目标。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至“十四五”期末确保每个乡镇办好 1—2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确保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回归公共服务属性。加快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移交投用工作。到 2025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巩固在 85% 以上,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6% 以上。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配置教育资源,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教育资源建设标准、基本装备配置标准。优化乡村学校布局,加强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建设。继续开展困难学生资助工程、“控辍保学”工程、留守儿童关爱工程,实施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根据就近入学原则,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到 2025 年,完成金水区、中牟县等 2 个区县(市)的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区县(市)创建工作,并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市)”国家评估验收。

鼓励高中阶段学校高质量有特色发展。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化、特色化、多样化、国际化发展,完成 20 所高中阶段学校建设,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示范性高中品牌,重点培育 50 所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市级示范学校。推进“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切实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确保如期完成县中标准化建设,提升县中整体办学水平,健全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机制。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进一步扩大高中多样化发展覆盖范围。

第二节 加快推进学有优教

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水平。加快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省级高水平职业学校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推动每所职业学校重点建设 2—3 个骨干专业群,围绕郑州电子信息产业、跨境电商、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打造一批与郑州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专业群。抓住郑州市被列为国家首批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的契机,建立市级统筹推进的产教融合工作机制,建设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示范性职业院校,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一批在校企合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产教融合项目。全面深化“三教”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中高职“3+2”人才培养模式,规范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办学,尽快打通中职本科“3+4”人才培养通道。探索推动职教高考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

实现高等教育跨越发展。积极支持服务驻郑高校“双一流”建设,通过科教融合、国际合作等多种形式,重点建设一批优势学科,大力培养专业型高素质人才。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建设国际教育园区,积极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办学,推进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合作,提高市属高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发展能力。支持地方高校提升办学层次,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支持优质专科高职院校围绕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求举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通过师资共享、联合培养、产学研协作等方式,深化驻郑高校与郑州都市圈内高等院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教师互聘等方面合作。

健全终身教育体系。加快发展“互联网+教育”,完善终身学习体系,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体系,加强学习型社会建设。推动政府、社会、市场、企业等多方协同,提供多层次、高质量、宽领域的教育与培训,形成以需求为导向、共建共享的终身教育供给机制。以商都文化、嵩山文化、黄帝文化、黄河文化等为引领,坚持智慧城市建设与文化特色彰显相结合,全面建成“文化+智慧”的成人教育体系。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优化学习环境,构建开放、多元、灵活的继续教育平台,实现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对所有学习者的全覆盖。整合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各类优质学习资源,实现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资源的融合共享。

第三节 服务保障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教师梯队建设,不断完善“学校首席教师、郑州市骨干教师、郑州市名师、郑州市杰出教师、郑州市教学名师”的培养体系,未来五年郑州市教师参加市级及以上培训达到40000人次以上。健全教师管理机制,改革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全面落实郑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立健全教师与

公务员工资收入调整联动机制,落实减轻教师负担政策举措。

推进办学模式改革。优化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实现城乡间、区域内、校际间在管理、师资、课程、文化等方面互通互融,带动薄弱学校的发展提升。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落实普通高中课程设置方案,实施新课程改革项目化研究。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衔接融通,逐步建立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籍转换、学习成果互认等制度。依法依规加强民办学校及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规范各类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办学行为。

加快教育信息化发展。提升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和实习实训室数字化教学装备配置水平,鼓励建设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教室和各类实验室、实训室,到2022年,中小学校常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配备率达到100%,到2025年,实现数字校园全覆盖,30%以上的学校达到智慧校园标准。建设覆盖全校室内外的无线网络,实现中小学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班,实现IPv6全覆盖。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实施智慧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创建工程。提升网络安全应急能力。

专栏2:公共教育服务重点工程

1.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工程。确保每个乡镇办好1—2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6%以上。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含农村寄宿制学校)150所,五年内创建和培育“新优质初中”165所。建设20所高中阶段学校,其中普通高中16所,中等职业学校4所。全面实施特殊教育学生免费教育,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现代特殊教育体系。到2025年,完成金水区、中牟县等2个区县(市)的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县(市)区创建工作,并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市)”国家评估验收。

2.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实施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推进职业院校专业与行业产业对接、课程与课程职业标准对接、教学与生产过程对接、实训与岗位对接,实现校企“双元”育人。成立15

个名班主任工作室、建成 30 个骨干专业群、40 个专业技术技能名师工作室, 中职“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 80%。每个县(市)集中力量重点办好 1—2 所骨干中等职业学校, 加快 4 所市属中职学校建设, 扩大职业教育规模。市属 9 所公办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标准。

3. 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积极支持郑州师范学院、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等本科院校争取硕士学位培养授权点。加快推进新建 1 所高水平大学工作。支持建设 20 所左右省级示范性产教融合型职业院校、15 所左右基于产教融合示范性产业学院, 支持一批在校企合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产教融合项目。支持 2—3 所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实力较强的优质高职院校升本, 举办本科职业教育。推进郑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院校创建国家“双高”校, 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探索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 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65%。加快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来郑开展合作办学或建设研究院、人才培养基地、技术研究中心等, 力争引进 1—2 所优质大学。

4. 终身教育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市级社区大学、县级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和村级社区教育居民学习点规范化建设, 到 2025 年, 规范性县级社区学院、乡镇(街道)和村级社区学校建成率达到 100%, 实现全覆盖。满足城乡居民终身学习需求。创新发展老年教育, 支持每个区县(市)至少建设 1 个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

第五章 发展全方位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聚焦“劳有宜业、技有专长、才有优用、老有颐养”, 以技能提升促进就业创业,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和劳动保护, 防范化解失业风险,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就业政策, 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 建立完善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联动机制, 不断稳定就业存量、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统筹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针对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培训, 广泛开展先进制造业产业工人及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支持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训, 支持龙头企业、技术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承担农村转移劳

动力就业培训, 大力培养电子商务、乡村休闲旅游业等新兴产业人才。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扩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覆盖面, 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 加快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大力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建设新职业数字资源培训线上服务平台, 促进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发展。发挥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 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管理, 完善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职业培训包和职业技能培训教材。

增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提升城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加强农村地区公共就业创业体系建设, 开展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体系,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员能力建设, 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建设。加强就业创业教育, 提

高劳动者就业创业意识,培育就业创业能力,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推进就业实名制,强化“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应用,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模式。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深化“放管服”改革,破除不合理障碍,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产业链中占主导地位的“链主”企业发挥引领支撑作用,开放市场、创新、资金等要素资源,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业创新培育中心,促进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强化公正监管,反对不正当竞争,保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强化创业创新政策激励。落实好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等政策。拓展双创融资渠道,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强化各级财政筹集担保基金的主渠道作用,多元化筹集担保基金。扩大创业基金规模,提高担保能力,简化手续、降低门槛,加大扶持力度。加大普惠金融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双创示范基地“校+园+企”创新创业合作,支持大企业与政府、高校共建创业孵化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推动高校示范基地和企业示范基地深度合作,建立创业导师共享机制。

第二节 服务保障

加大劳动用工保障力度。健全劳动关系协调

机制,推进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推动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政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风险化解体制机制。健全劳动关系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服务平台功能,建立调解组织和专职调解员,做好“互联网+调解”工作模式,规范调解工作程序,提高调解工作效能。

完善数字就业服务。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应用,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模式。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系统,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在“金保工程”“数字人社”基础上,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快“智慧人社”建设。

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建立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收入合理增长的机制,推动企业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探索发布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特征的薪酬分配指引。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

加强失业风险防范。健全就业形势分析制度和失业预警制度,建立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制度,完善统计指标、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统计制度。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就业失业应急机制,努力防范和化解失业风险,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等政策,实施失业调控。完善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工作机制,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专栏 3:就业创业服务重点工程

1. 技能人才培养工程。郑州市建设 10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2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4 个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30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6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 个国家级世赛集训基地。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十四五”期间实现招生 21 万人以上。到 2025 年,技能人

才总量达到 350 万人以上,占从业人员的 45%以上;中高级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280 万人,占技能人才总量的 80%以上。

2. 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大力实施郑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面向企业职工,大规模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落实相关培训补贴政策。到 2025 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222 万人次,其中 178 万人(含新增高技能人才 76 万人)取得相应证书。

3. 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双创示范基地“校+园+企”创新创业合作,支持大企业与政府、高校共建创业孵化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强化“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应用,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模式。

4. 数字就业服务工程。在“金保工程”“数字人社”基础上,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快“智慧人社”建设,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热线电话 12333 智能化、多渠道建设,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系统。

第六章 完善便捷普惠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五医联动”,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全力推进建设与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定位相适应的高质量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转变服务模式,丰富服务供给,均衡设施布局,促进全民健康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基本建立,构筑健康中原医疗卫生高地。

第一节 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健全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整体协同、功能完善、反应快速、高效专业的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完善市县传染病救治网络,全面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建设,加强重症、急诊、呼吸、检验等能力建设,建立分级、分层、分流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加快建设郑州市公共卫生急救中心、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和检验检测中心等项目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标准,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建立

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加快推进郑州市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建设,全面提升郑州市卫生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能力。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强力推动基层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一体化、全流程服务。推进县、乡、村级公共卫生体系规范化建设,加快县级医院提质升级,完成登封市中医院、新密市公立综合医院、新郑市公立中医院“三所医院”工程建设。推进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90%以上,加强村公共卫生室机制、队伍和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建设,开展基层慢性病“防治管”融合试点。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大力开展专项行动,加强主题宣传,部门协同联动,深入推动健康郑州 18 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统筹实施妇幼、中小學生、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健康促进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实施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加强城乡居民营养和膳食指导。着力提升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疗卫生机构心理治疗及心理咨询服务功能。到 2025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或超过

35%，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0%。

第二节 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推动优质医疗服务取得突破。借助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促进郑州市优质医疗服务取得突破，重点加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郑州市中心医院争创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结合省“十大专科”建设，持续打造市级 10 个专科诊疗中心，深化县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城区大型医疗机构向新城区、功能区转移布局，新增卫生资源优先保障新区需求。稳步推进郑州儿童医院南院区、市七院滨河院区、市中心医院高新医院、市骨科医院东院区、市二院东院区和市一院迁建等重点项目建设。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推进省、市协同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优化医学中心布局，加大土地、资金、人才等政策支持力度，辐射促进郑州市中医药事业、健康产业发展。推进市中医院医疗资源扩容建设，实施中医强院计划，继续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示范单位建设工作，25%以上建成“示范中医馆”。到 2025 年，打造 1 个国家级、2—3 个省级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75%以上。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支持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创建活动，鼓励设立中医药博物馆、展览馆和服务体验区。培育、聘任和引进一批中医药文化高端研究人才，加强郑州中医药文化研究力量。

发展高品质健康服务。以文化品牌、生态旅游和优质医疗资源为依托，引入社会资本，打造健康服务新业态。挖掘炎黄文化，探索集健康文化、健康管理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推动中医养生保健行业发展。弘扬嵩山文化，依托嵩山、伏羲山等优质旅游生态资源，发展健康旅游服务，推

动中医药服务与旅游服务有机结合。支持体医融合发展，发挥“少林武术”品牌资源优势，引领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产业发展。提升生命健康产业创新能力，支持医药和医用设备企业与医疗卫生机构深度合作，推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运用。

提升智慧医疗服务水平。加快市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卫生健康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市、县、乡、村的卫生健康信息网络体系，推动医疗机构 5G 网络全覆盖。继续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数据库、卫生健康基础资源四大基础数据库，建设融合数据管理、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等方式的全市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持续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新模式，创新发展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健康管理等服务。

第三节 服务保障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破除逐利机制。坚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加强以满足重大疾病需求为导向的临床专科建设。持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规范预算单位经济运行管理。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分级诊疗背景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有效路径。建立高位推进机制，完善顶层设计和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市县一体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均衡发展，打造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标杆样板。推动市属三级公立医院与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开展医、教、研、管理等合作，各区县(市)制定完善医共体权责清单、章程、考核细则、编制人事薪酬改革等配套措施。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纠正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问题。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按照国家、省局有关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行异地就医结算。扎实推进医保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家庭病床制度。

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实施新一轮基

层卫生人才工程,探索采取“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方式,解决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人才匮乏的问题。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老年医学、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人才培养。分类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等人才培养,加快推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抓好郑州市“郑州人才计划”落实,选拔40名左右具有较强潜力、引领专业学科发展的中青年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力争成为省级、国家级专家;计划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500个左右,全职引进硕士、博士及高级职称人才2000名左右。促进卫生人才的合理流动,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提升职业吸引力。

专栏4:卫生健康服务重点工程

1. 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建成市县一体化、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建设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构建涵盖全市16个区县(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行政执法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

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和投入政策,积极筹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资金,统筹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建设,提升器械装备水平,努力实现基础设施标准化、诊疗设备数字化、综合管理信息化,扩大公有产权村卫生室覆盖面,巩固农村地区防病治病阵地,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3. 全方位全周期健康保障工程。推动实施提升健康素养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项目,推进开展全面健身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两建三融四行动”和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4. 医疗体系提质增能工程。重点加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郑州市中心医院争创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持续打造市级10个专科诊疗中心,巩固强化6个县域医疗中心。协同河南省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优化医学中心布局,加大土地、资金、人才等政策支持力度,辐射促进郑州市中医药事业、健康产业发展。完成登封市中医院、新密市公立综合医院、新郑市公立中医院“三所医院”工程建设。

5. 中医药品牌建设工程。依托市、县级高水平中医医院,打造名医堂、国医堂等品牌科室,在中医药基础较好的综合性医院推进国医苑建设。100%的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置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加快推进国家、省区域中医专科诊疗(培育)中心创建工作,继续实施郑州绿城杏林人才培养等工程。建设“郑州市传统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医院中药

制剂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扩大医院中药制剂调剂使用范围,推动中药新药创新,支持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打造优秀品牌。

6. 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提速工程。实施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全市卫生健康信息资源互联互通的一体化应用信息系统。实施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构建郑州市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和应用平台,深化大数据应用。

7. 卫生健康人才保障工程。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每千人口基层卫技人员数达到 4 人以上,每万名居民拥有 3 名以上全科医生,基层医疗机构配备 1 名及以上专职网络信息技术人员。实施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积极推进郑州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建设一批医学科技辅助创新平台。实施医学高峰人才引培项目。开展老年健康专业人才培养。

第七章 提升多层次多样化养老保障服务

持续提升郑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注重老年人需求差异,优化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智慧养老、打造养老服务综合体、加快实现医养结合,促进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加快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加强养老服务有效监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养老保障服务

统筹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以《郑州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8—2035)》为引领,着力抓好郑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落实,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成体系、均衡化布局,全面推进“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末,所有街道至少建成一所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社区养老服务照料设施覆盖所有的城镇社区。

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作用。健全城乡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聚焦重点人群,推

动建立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等老年人服务补贴制度,并建立健全重点服务对象的动态管理机制。引导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供给,加强公益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满足中低收入人群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第二节 加快发展普惠养老服务

优化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试点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优先满足老年人助餐、日间照料等基本服务需求,逐步向其他服务拓展,实现养老服务供给与老年人需求的精准对接。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功能,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完善城乡社区养老照料中心长效运营机制。推进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整合利用互联网等各类资源,完善相关的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完善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家庭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为老

年人提供个性化、精细化的医疗服务。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加入城市医联体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到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85%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每个区县(市)有1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推广“老年公寓+养老服务”“物业服务+养老服务”等新模式,建立健全医养有机结合的“机构、社区、居家”全覆盖、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推动养老服务与文旅、餐饮、家政、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培育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业态。推进养老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产业集群和集聚区。推广开展健康养老大数据的挖掘与应用,推广实施智慧社区居家养老项目,建设老年智慧活动中心、智慧颐养公园等智慧颐养载体。

第三节 服务保障

多元化保障养老服务。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

动专项行动,积极开展项目申报、企业遴选、协议签订、政策清单制定等工作,重点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落实和普惠养老项目的储备、推进工作等。促进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养老服务产业、事业和慈善的协调发展,推进城乡区域养老服务的联动和统筹发展,完善养老服务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鼓励慈善和志愿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挥养老服务行业协会积极作用,加强信息服务和行业自律,建立养老服务行业诚信管理体系,健全养老服务评估标准、信息化摸底调查、建档立卡、动态调整等机制,对养老服务需求进行精准化识别,提高养老服务供给的精准化。

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加强各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机构主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全面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运营秩序、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等方面监管。实施标准化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培养培训计划,组织一批结构合理、德才兼备的本土养老服务标准化专家和研究团队。通过开展专业培训、鼓励考取证书、推动岗位开发等方式,发展壮大养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等标准,引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专栏 5:养老服务重点工程

1.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工程。依托社区服务载体,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等模式,建设集日托、短托、长期照护、助餐、助浴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服务综合体,借助智慧养老平台,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符合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条件的老年人家庭,按照每户3000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资助,用于家庭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改造等。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符合条件建床后的老年人,每人每月按照500元的标准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 医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嵌入性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支持100张以上、300张床位以下的养老机构设置医务室提供医疗服务,支持300张床位以上的大型养老机构设置独立的医疗机构。

提升社区医养结合能力,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加强城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到2025年,65岁以上老人全部纳入健康管理。成立1个市级老年健康指导中心和16个县级老年健康管理中心,引进医务社工,加强64个安宁疗护中心日常运营管理。

3.“互联网+养老服务”建设工程。以河南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为契机,同时对接郑州市“城市大脑”项目,打造郑州市统一设计、统一标准、分级授权管理、涵盖政府公共服务和养老服务的中心数据库,与各区县(市)养老服务平台的老年人数据、服务组织数据进行连接整合,实现涉老数据的集约化管理。到2025年底,全面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区县(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虚拟养老院)实现全覆盖。

第八章 扎实推进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坚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切实做好儿童、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精神病患者以及因突发事件而陷入困境人员等的关爱服务工作,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提升社会福利水平,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

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持续开展全民参保计划,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稳定保持法定参保人群基本全覆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工作。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引导城乡居民参保并持续缴费,落实对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财政补贴,推进对困难群众参保代缴工作,提高低收入参保人待遇补贴。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夯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为全国统筹打好基础。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职业年金制度,年金基金实行市场

化运营。发展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及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实施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现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统一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医保目录、规范医保支付政策确定方法。建立健全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科学合理确定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计入水平。规范和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发展计划,推进政府和个人共同参与的长期护理保险和商业保险相结合,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市场的风险防范机制。

完善工伤失业保险服务。扩大失业保险保障受益范围,扎实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防范和缓解失业可能带来的经济社会风险。将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建立完善“大预防”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第二节 完善弱有所扶兜底保障体系

强化社会救助服务。全面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象收入和财产认定办法,持续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体化。落实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科学制定、适时提高低保标准,实现困难群体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增长。持续推进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一体化,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标准,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动态管理,落实照料护理服务责任,建立分散供养人员定期探访制度,对于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供养人员实现100%的集中供养。推动临时救助城乡统筹,完善临时困难评估制度,制定分类分档救助标准体系,实现临时救助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100%全覆盖。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研究细化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的具体措施,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构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业务体系、技术体系、支撑体系。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研究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推进将低收入残疾人纳入“两项补贴”保障对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精神、智力障碍患者纳入护理补贴范围。建立贫困重度残疾人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台账,为有长期照护需求和意愿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为符合条件但无意愿入住各类照护服务机构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社会化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贫困重

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加强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到2025年底,至少建立一所市级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加强儿童关爱服务。加强特殊儿童群体分类保障,完善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足额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等救助项目,积极推动孤儿住房保障政策落实,妥善解决成年孤儿就业难题。深入推进“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提升信息化水平,拓宽服务内容,完善儿童关爱保护典型案例评估机制,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建设,不断推进机构改革转型,拓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服务功能,加强专业化建设,拓宽服务范围,完善特教教育体系,充分整合“儿童医保”“明天计划”“残联康复项目”等,提升医疗康复效果。

提升社会福利水平。协调和整合财政、卫生健康、残联组织以及各类社会组织的力量和资源,扩大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稳步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5年底,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区县(市)比例不低于80%,参与社区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达到60%以上,患者病情复发率显著下降。强化惠民殡葬建设,调整惠民殡葬服务项目和补助标准,市、县财政按照不低于1500元/具的标准进行补助,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着力提高火化率,落实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积极推广骨灰植树、花坛葬、草坪葬、骨灰存放等方式,全面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持续提高救助管理机构硬件设施水平,建立完善流浪乞讨人员身份快速查询机

制和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做好对送返本辖区的易流浪人员的回访帮扶工作,完善滞留人员照料安置机制,加强极端恶劣天气救助巡查力度。

第三节 服务保障

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完善项目设置、政府购买、人才培养、财政支持、薪酬待遇等方面的郑州市社会工作发展政策制度,出台郑州市社会工作发展综合性文件,出台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综合性文件,将社会工作服务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到 2025 年底,郑州市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投入资金达 8000 万元,在郑州市培育发展 130 家能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拓宽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在社区、老年、医务、青少年、儿童、司法等领域开发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出台多领域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标准),推进“社工+慈善+志愿服务”融合工作机制建设。建立专业人才梯队,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立涵盖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实务培训、党政干部培训以及孵化培训的专业培训体系,每年面向全社会举办社会工作知识宣传培训,加强与高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交流,建立健全郑州市社工督导人才制度,到 2025 年底,郑州市一线持证社工达 2500 人,市级社工督导人才达 150 人。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实施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定期对志愿服务

骨干进行督导培训,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慈善和社会互助、志愿服务活动。

推动社会救助便捷化。将特困人员、小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区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优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全面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推行“互联网+救助”,构建新型智慧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强化社会救助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加大对基层经办人员社会救助综合能力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政策理解能力和业务熟练程度。

强化应急管理和应急物资保障。推动市、县、乡建设与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匹配的物资储备库,建立应急物资统筹调拨机制,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标准,科学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结构,统筹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布局,探索应急物资储备新模式,提升应急物资储备效能。提升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水平,加强各类灾害风险普查和气象灾害防范。探索完善巨灾保险制度,不断提升保险服务机构对企业的服务水平。构建统一领导、分级指挥的领导体制,成立郑州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统筹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下辖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郑州市减灾委员会等,优化应急协同联动机制。

专栏 6:社会保障体系工程

1. 儿童福利服务提质工程。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建设。推进新建“郑州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项目建设,让更多残疾儿童接受专业康复教育。
2.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底,至少建立一所市级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为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康复等服务。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和运营。
3.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郑州市所辖县(市)及郑州航空港区、上街区各建成 1 个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个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距离乡镇较远且人口较多的行政村可以组

团建设规模适度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加强殡仪馆、公益性骨灰楼等基础设施建设,2025 年末实现殡葬基础设施市、县(区)、乡级全覆盖。

4.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程。按照“一年起步、两年铺开、三年建成、五年提升”的思路,有序推进社工站项目建设。用 3—5 年时间,推进郑州市各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实现“一县(区)一中心,一乡镇(街道)一站点,村(社区)都有社工服务”,不断扩大社会工作服务可及范围和受益人群,持续增强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和服务成效。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严格资金管理,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五社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宣传交流。

5. 应急物资储备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郑州市应急救援专业物资装备储备库,各区县(市)至少建成 1 个与本级应急保障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化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区县(市)政府综合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成率达到 100%。加强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建设,建成政企互联、部门互通、社会共享的应急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及保障数据库,实现市、区县(市)物资储备、调拨管理全覆盖。根据郑州市及周边地市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方面的险情实况,建设集水域、地铁、交通、矿山、地震、危化、建筑、消防等全灾种训练于一体的郑州市综合性应急救援保障基地。

第九章 优化提升城乡居民住房保障服务

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科学预测城镇住房保障需求,构建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老旧住宅区综合整治,营造整洁、舒心、有序的生活环境。解决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问题,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一节 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

稳步推进棚户区 and 农村危房改造。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 40 年以上居住区、C 级和 D 级危房集中区等区域为重点,稳步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加快续建项目工程进度。利用三年时间,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和群众回迁安置,2022—2023 年新增建成回迁安置房面积 5500 万平方米以上,新增回迁安置群众 35 万人,力争 2024 年底前实现安置房建设和群众回迁全部完成。积极推进货

币化安置等多种措施,减轻资金压力,缩短安置周期,重点做好过渡费资金筹措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拖欠问题。至“十四五”期末,在建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逐步实现房屋征收“0 过渡”安置。提升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品质,注重安置地块周边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优化布局,强化服务功能。建立解决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问题的长效机制,全面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采取多种方式、多种途径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按照贫困程度和改造方式实施差异化补助政策,对特殊困难群体实施兜底住房保障。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实际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模式和计划,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兜底”、保障性租赁住房“过渡”、共有产权住房“安居”的住房保障新格局,逐步形成分层分类、梯度保障、密切衔接的住房保障制度。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建设和利用存量闲置房屋改

建、改造等方式筹集房源。重点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回购、回租等方式将低效利用的安置房改建、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将既有市场租赁住房、公寓、单位宿舍、人才公寓及政府闲置住房等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

规范租赁住房市场。全面推行住房租赁企业网上备案,实现住房租赁企业备案、经纪机构备案、住房租赁合同备案和从业人员实名管理。推进租赁住房项目库建设,将各类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市住房租赁平台统一管理。规范社会化住房租赁网络信息平台、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信息发布管理,严厉打击发布虚假房源行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价格由投资主体或运营机构确定,需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采取行业主管部门,银行,企业三方监管的办法,加强住房租赁企业租金、押金监管。建立住房租赁企业信用档案,探索建立“信用租”租房模式。

营造社区宜居环境。推进城市更新,促进城市绿色有机发展,加大城镇小区改造和适老化建设力度。推进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做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配套养老、托育、卫生、家政保洁等多样化社区服务设施,丰富居民活动场所,健全居住社区垃圾分类和收集站点网络,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实施社区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和管理,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统筹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十四五”期间,60%以上的城市社区达到绿色社区创建要求。

第二节 服务保障

完善保障制度。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坚持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扩大保障住房覆盖面,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加

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管理力度。完善住房保障信息公布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逐步建立起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分配等情况的公告和监督制度,提高各项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促进住房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增加土地供应。扩大居住用地与住房供应,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公有产权住房建设。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的“双控”,统筹好郑州市存量空间盘活和增量空间做优,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转变空间开发方式,鼓励土地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重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质量。增加满足居民住房合理需求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和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保障经济发展建设用、创新产业项目用地、重点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减少落后产业、过剩产能、污染企业的用地供应,维护土地市场供需平衡。

加强资金统筹。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和银行贷款支持力度,积极推动政府、银行、国控企业三方合作,扩大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规模,提高土地出让收益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资金比重,切实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河南省财政资金和专项资金支持,落实配套资金,发挥公共财政引导和激励作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公共事业领域的运营和养护。按照“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建立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充分发挥国企经营主体在郑州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重要作用。

探索创新住房保障形式。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提高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建立市场与现场联动的监管机制,实行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监

管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积极推进工程质量安全评价指标体系，增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研究建立工程质量安全

专栏 7:住房保障体系工程

1. 老旧住宅适老化改造工程。建立老旧小区信息库，针对性开展老旧住宅的软硬件改造和完善。其中硬件改造包括加装电梯、增加公共活动空间、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及建筑的墙体、地面、无障碍设施完善等；软件设施包括室内家具、装饰的改造和适老康复辅助器具及智能化助老服务设施配置等。

2.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以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为重点对象，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加强对脱贫人口住房安全的常态化监测，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户改造住房，落实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补助标准，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危房改造，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十章 落实政策强化退役军人保障服务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服务能力，加强退役军人褒扬引领，精准实施党和国家拥军惠军优军政策，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认同感，切实把退役军人安置好、服务好、保障好，激发退役军人建功新时代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一节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政策

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健全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健全移交安置工作规范和流程，完善“阳光安置”工作机制，推行“直通车”式、“绿色通道”式、“双向选择”式和“依分排序自主选岗”式相结合的安置方法，实现军转干部“科学配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安置目标。完善军休人员“随退随审、即交即接”工作机制，探索为军休干部提供优质的社会化服务，积极推进军休所营院物

业化管理。

加强退役军人优抚力度。落实优抚对象在医疗、住房、交通、教育、养老等方面的优待优惠政策，及时足额拨付各类优待优抚经费。健全规范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开展网上祭奠英烈活动，探索完善并举行《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持续为两险补缴中达到退休年龄的退役士兵办理医疗保险补缴业务。做好军休干部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落实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

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重点支持退伍军人创新创业，协调属地企业，组建企业就业创业联盟，为退役军人提供全生命周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积极引进养老、健康等行业协会，利用教育部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证服务，开展直通车式的就业推荐。协调属地金融机构，为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提供金融服务。组建郑州市退役军人培训学院，将退役军人培训纳入省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培训体系，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大型企业，以及能够

为退役军人提供有效服务的区域化社会机构、实训基地等教育培训资源,构建新时代退役军人多层次、多样化教育培训体系。

全面加强退役军人褒扬引领。统筹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修缮和提升郑州烈士陵园。推动烈士纪念设施标准化建设,优化展陈内容,提升宣传教育功能。加大英雄烈士褒扬纪念力度,在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常态化开展学习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活动,激励退役军人建功新时代。整理编辑出版烈士事迹,加大对歪曲、丑化、诋毁和否定英雄烈士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优秀退役军人人才库,支持和引导退役军人依法有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推进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郑州市智慧城市建设的的大数据资源共享整合优势,持续推动郑州市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工作,提高退役军人信息服务管理水平。推进“互联网+退役军人公共服务”,实现“数据共享、资源协同、双轮驱动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化应用支撑体系建设目标。

创建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加强郑州市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工作,严

格创建标准,创新工作模式,打造既具特色又不偏离基本标准的示范点。

第二节 服务保障

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严格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标准建设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创建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工作,重点打造一批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优化退役军人工作运行体制。推进退役军人工作建设标准化、工作规范化、基础信息化,坚持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服务保障网络,不断优化工作流程、运行机制。完善拥军支前军地协调机制,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最后一公里”。

完善权益维护机制。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来访接待工作,化解矛盾问题。逐步建立退役军人诚信体系。坚持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及时掌握退役军人的生活状态和思想动态,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进行帮扶救助。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制度,健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机制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

专栏 8:住房保障体系工程

1.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工程。修缮和提升郑州烈士陵园、登封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巩义市烈士纪念馆改建等示范点,提高全市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水平。重点建设郑州烈士陵园中原英烈纪念馆项目,完成纪念馆整体提升改造。推动烈士纪念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管护,弘扬英雄烈士精神。

2. 军事供应站保障提升工程。完成郑州市军事供应站军供保障综合楼后续建设和内部装修;推动高铁南站军供保障区建设,重点建设军供食堂、军人医务室、军用会议室、军人洗浴室、军供站办公用房、军代表办公用房、部队集结场地、保障车辆用房、官兵宿舍、军人文化活动中心等。

文化自信,推动中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全面加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产品供给,构建城乡一体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坚持文化旅游强市战略,彰显“两带一心”文旅格局,高水平建设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城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水平得到新提高,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第一节 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深入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发展理念,以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带动文化产业全面发展,营造文化产业发展的空间基础、发展基础和人才氛围,推动“城市可记忆、建筑可阅读、街区可漫步”,打造“近悦远来、赏心悦目”城市发展软文化环境。协调推进黄河、大运河、长城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高标准建设黄河(郑州段)国家文化公园及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国家文化公园,健全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集历史体验、爱国教育、休闲观光、健身娱乐于一体的开放性、公园式文化空间。创意改造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实现空间舒适化、服务优质化。鼓励在都市社区、商圈、公园、文旅综合体、文化创意园区等公共空间,创新文化业态,营造小而美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鼓励学校、机关等机构免费或优惠开放公共文化设施。积极推行社区(村居)文化嵌入式服务,增加文化创意和体验式场景,吸引群众广泛参与。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一批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拓展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功能,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融合联动,充分做好中央文化区“四个中心”文化场馆规范管理和运营使用。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和管理,推进

县级图书馆、文化馆通过新建、微改造达标升级,持续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鼓励各区县(市)利用流动服务车(流动图书车、舞台车等)开展流动服务活动。加强各级、各类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众创空间等文化设施建设和服务配套。推进市、县两级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平台互联互通。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进“郑州公共文化数字化工程”,依托郑州文旅云平台,创新举办“郑州文采会”线上主题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文化创意与数字技术高度融合的泛数字内容业发展壮大。全面落实“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推动各类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艺术馆等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依托郑州少年儿童图书馆建设校园总分馆体系,实施青少年阅读素养提升计划,推动郑州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顺应“数字文化经济”新形态,落实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强化“中原文化数字霸屏”目标愿景,促进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加强乡村文化标准化及乡村文化阵地建设,积极推进农村文化合作社创建工作,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和“戏曲进乡村”“乡村文化合作社”等乡土文化活动,鼓励各地发掘乡村传统节庆、赛事和农事节气,因地制宜培育地方特色节庆会展活动。各区县(市)组建“百姓宣讲团”,初步形成一批懂文化、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文化工作队伍,建立“部门牵头、赛事牵引、协会组织、政策激励、群众参与”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让人民群众真正成为乡村文化振兴主体。鼓励引导各地创新培育体现黄河文化、大运河文化、黄帝文化、功夫文化等中原文化元素的群众文化活动,实现县市有品牌、区区分有特色。

完善现代广播电视体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媒体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加快我市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健全与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协同发展机制,对标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标准,做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主力军、排头兵。把优质内容、先进技术、专业人才、项目资金向互联网主阵地汇集、向移动端倾斜,做大做强网络平台。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由“功能型”向“智慧型”转型升级,努力实现由“户户通”向“人人通”“移动通”“终端通”跨越发展。加快高清、超高清制播能力建设,支持市广播电视台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建设超高清视频分发云平台,结合乡村振兴五年规划,服务乡村公共文化生活。加强5G、4K/8K、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在全流程各环节的综合应用,抢占全媒体时代战略高地。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扩大县域节目传输覆盖范围,大力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城镇)工程,加快广播电视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优化广播电视节目资源配置,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下沉、向乡村覆盖。

构建全民健身服务网络。加强群众体育“六个身边”工程建设。推进全民健身路径、农民体育工程、乡镇体育工程持续全覆盖,推进社会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共享。创新发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积极推动开展广播体操、工间操活动和社区运动会。推进市、区县(市)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规范化建设,在试点医院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加强全民健身辅导站点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建设。推动体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展体育类展示展览活动,开展各类形式的体育文化艺术创作。

第二节 发展高品质文化旅游体育服务

建设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围绕河南省提

出建设世界文化旅游胜地要求,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依托空中丝绸之路、米字型高铁、辐射型高速路网等交通枢纽优势,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带动作用,将郑州打造成世界文化旅游枢纽、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城市和黄河流域国际旅游门户。整合串联“黄河、黄帝、商都、嵩山、大运河、河洛”等核心文化资源,重点推出“大河文明之旅”“中国功夫之旅”“中原寻根之旅”“都市休闲之旅”“主题乐园之旅”五大精品旅游线路,塑造“行走郑州·读懂最早中国”文化旅游品牌。依托山水林峡湖田特色资源,推动景区、度假区提档升级,积极创建国家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优化嵩山少林寺景区、黄帝故里景区、康百万庄园景区、黄河(郑州段)国家文化公园、荥泽古城等精品景区和度假区,提供特色化、定制化旅游服务。

开发重点文旅文创产品。积极推进文旅产品与AR和VR展示、云计算、5G、元宇宙等深度融合,开发沉浸式体验产品。发展优质文物资源保护、利用和展示技术,重点对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等世界级文化遗产和文物艺术品进行数据采集和数字模拟,开展数字复原及保护展示,打造文旅数字体验空间。以国家动漫产业发展基地(河南基地)、郑州动漫产业基地、郑州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园区为核心,创新打造新的动漫作品,用动漫讲好新时期郑州故事,筹办中国(郑州)动漫文创大会暨创意设计大赛。

推动体育服务加快发展。发挥少林武术等资源优势,构建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培训研修、影视拍摄为主要内容的武术产业体系,支持登封建设少林武术产业集聚区,培育2—3个知名武术服务和产品制造企业,打造2—3个武术竞赛精品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建设、运营冰雪场地设施,承接、组织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建设小型化、多样

化的体育健身场馆和设施并对社会提供健身服务,支持郑州上街区发展航空运动。推进“互联网+健身”,积极推进5G、8K、VR等技术在体育赛事活动中应用,支持直播、短视频、游戏等在线体育产品创作与生产,建立“郑州体育”平台,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第三节 服务保障

积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交易服务平台。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置等,完善公共文化志愿服务激励机制。规范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文化项目,兼顾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发展,稳定投资回报。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国有文艺院团改

革,建立健全扶持激励文艺创作的长效机制。引导龙头服务企业集约发展,鼓励拥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强的本土文旅体育企业跨地区铺设服务网点。保护传承“老字号”,推进国有景区、涉旅文物单位体制机制改革,整合重组,打造旗舰劲旅。开发打造“特字号”,支持一批文化产业园、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文旅融合示范园区。培育壮大“新字号”,鼓励各类中小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吸引鼓励大型企业集团、知名文旅企业落户,为我市文化旅游服务转型升级提供坚实支撑。

优化服务环境。实施旅游交通畅达工程,建立功能完善的文化旅游综合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加大信贷、土地等政策支持,严格市场监管,强化金融支持,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展文旅场所智能化改造,打造智慧文旅。加强综合治理,健全隐患排查整改、风险防范预警、突发事件处置等防控体系,为游客提供安全安心的消费环境。加强区域协作,构建市场共建、品牌共育、利益共享的一体化发展机制。

专栏 9:文化体育重点工程

1. 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建设工程。有序推进国家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城市建设,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先行示范区,着力打造黄河文化遗产廊道。同时,推进实施汴河遗址公园、索须河环境提升通航、大运河片区开发、大运河数字文创产业园等项目,建设黄河、大运河中原文化高地。
2.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对市级和县级现有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艺术宫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采取改造或新建。继续推动各区县(市)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全覆盖,城市书房建设达到100处,各行政村实现农家书屋全覆盖。
3.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程。新建或改扩建16个体育公园。认真落实《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要求,确保完成每万人0.9块足球场建设任务。全面建成以区县(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为支撑、以乡镇(街道)体育健身场所为基础、覆盖行政村(社区)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继续完善“15分钟健身圈”。加大冰雪场地设施供给,改造提升现有滑雪场地,增加滑冰场地数量。支持社会力量建设、运营冰雪场地设施,鼓励现有场地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或改扩建。推动健身设施对外开放。公共体育场内年免费开放天数不少于330天;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不低于70%。加快建设郑州市市民健身中心。

4. 市级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工程。支持郑州广播电视台建设市级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健全与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协同发展机制,做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主力军、排头兵。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由“功能型”向“智慧型”转型升级,努力实现由“户户通”向“人人通”“移动通”“终端通”跨越发展,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

5. 全媒体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工程。利用广电 5G 辐射半径大的优势,搭建全媒体应急预警信息发布集成播控平台,对我市地铁、公交、出租车、户外大小屏等电视屏幕分发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一旦发生灾害应急突发事件,所有屏幕立即面向全市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信息、政务发布、政策宣讲等公共服务。

6. 4K/8K 超高清影视分发云平台工程。对接《郑州市乡村文化振兴五年行动计划》,搭建面向千村千屏的超高清影视共享分发云平台,利用郑州广电自主创新的“超清云播”技术将全市乡村影院、户外荧屏等联网,播放优秀影片和我市重大活动等,丰富村民文化生活,宣传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

第十二章 改革创新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事业

创新理念方式,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搭建信息共通共享平台,构建公共服务智慧型生态,强化公共服务要素保障,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完善标准规范。以标准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编制《郑州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重点领域标准规范,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和牵头负责单位,加强行业间标准规范统筹衔接。

强化财力保障。全面落实中央、省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

策部署,紧密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明确界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合理确定我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稳步推进区县(市)以下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优化资源配置。按照高效、公平原则和人口流动情况调整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立完善公共服务资源与常住人口规模、服务半径挂钩制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山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动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一、质量均衡。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机制,动态调整清单,不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创新购买制度。有序开展我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明确全市各市直主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原则、编制主体、编制范围、目录框架和时间表。在养老、文化、

残疾人养护等领域探索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合格供应商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请合格供应商资格,允许市民自主选择合格供应商并由政府结算。

第二节 创新公共服务保障政策

优化市场供给机制。统筹用好规划、土地、税收、金融等支持政策,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时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深化跨地区合作,推动郑州都市圈区域性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促进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人员配备以及服务质量水平有效衔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对外开放,提升医疗、教育培训、休闲旅游、体育健身等领域高品质服务能力。综合运用债券、保险、信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为社会领域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

健全政策衔接机制。推动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不同人群公共服务政策相互衔接、相互配套,增强制度之间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增强公共服务信息共享、异地享有等方面的便利性和公平性。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常住人口公共服务全覆盖。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保障体系,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平对待民办与公办机构。

第三节 构建服务信息技术载体

完善政务信息平台。规范“一网通办”服务平台,聚焦政务服务事项、服务管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等重点环节,确保平台规范、高效、安全、平稳运行。优化政府服务入口和流程,依托“郑好办”

建立“亮数、亮证”功能,强化电子证照的归集和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使用。深化完善政务服务内容,持续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扩大“一件事”广度和深度,聚焦服务企业,加速“亲清在线”惠企利企服务事项的上线力度。拓展政务服务多元渠道,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体机应用推广,推动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自助终端向综合一体机转换。探索政务服务跨区域应用,提升“掌上办”同城可办、通办的比率,推进上线事项向区县(市)延伸。

推进服务数据共享。整合公共服务数据资源,推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家政、旅游、体育等领域线上线下供给融合互动。以公共数据需求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为基础,按照统筹规划、全面共享、无偿使用、统一平台、安全可控的原则,建立健全服务数据共享机制,按需向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数据信息,建立供需对接机制,及时响应需求,提高供需对接质量。加大和可信第三方服务商的合作,融合交通、物流、财税、社交等多元化数据。

强化科技服务支撑。打造郑州市统一设计、统一标准、分级授权管理、涵盖政府公共服务和养老服务的中心数据库。建设标准化数字校园,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教育示范校”试点,建立管理一体化和智能化的校园环境,完善“学在郑州”学生学习平台建设。创建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以智慧社区建设为核心,加快智能快件箱、智能售货机、智能饮水机、智能回收站等数字化设备的应用推广,积极布局无人餐车、早餐自助柜等智能终端。推进文化和旅游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云、网、端”数字化基础设施覆盖面,提升旅游景区、饭店、服务区等场所的智慧化水平。

第十三章 提供各项坚实保障推进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建设的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各项决策部署，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节 强化统筹协调

统筹协调我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重点工作，建立健全推动落实的协调机制，不断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研究推动解决公共服务领域中跨部门、跨行业及政策联通、创新等重大问题，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规划衔接，把本领域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十四五”行业发展规划，细化落实举措，推动社会公共服务各领域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加强项目实施

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发展理念，注重项目谋划、抓好项目建设，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建设的中心和全市工作的重点。谋划实施一批关系全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全局性、战略性重大工程项目，建立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重大项目引领制度，滚动调整、动态更新相关项目储备库，加强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储备和开工建设一批关系全局、意义深远、带动作用广泛的重大建

设项目。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

第四节 强化要素保障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及各援助单位（团体）援助资金，提高市县财政资金、银行贷款的资金投入，支持公共服务项目建设。保证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财政性资金和资源要素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综合利用债券、保险、信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为社会领域项目融资提供支持。

强化用地保障。将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保障公共服务用地需求。

强化人才保障。加强基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基层社会工作人员的岗位、晋升、转任、薪酬、待遇等激励机制，引导社会工作人才向基层流动。健全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职业培训和业务轮训，支持非公办公共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发展公益性社会服务组织，壮大志愿者人员来源渠道，鼓励社会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志愿服务，共同营造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良好环境。探索建立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引进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公共服务先进的模式经验。

第五节 动态监测评估

定期开展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监测评估，重点考察我市公共服务水平和人民满意度，跟踪督促规划实施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

告。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监测评估体系,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中期评估工作,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对评估指标进行动态调整,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日常监测和实时考核,并

向社会发布本地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年度报告和考评情况,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并把监测成果作为调控和引导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标。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郑政〔2022〕34号

2022年12月2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能与水平,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按照《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豫知〔2022〕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郑政办〔2022〕86号)要求,落实河南省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知识产权深度融入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站位国家战略大局,站位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发展要求,坚持改革创新、质量优先、强化保护、系统推进的基本原则,以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主线,以夯实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为保障,以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创新驱动作用,完善创新体系和发展环境,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发展动能,全面提升知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力争建成全国领先的知识产权强市，在中部地区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改革创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五大关系”的重要论述，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知识产权发展理念，引领知识产权治理现代化和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能力与质量效益的全面提升。

2. 坚持质量优先。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支撑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

3. 坚持强化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工作，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保护能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4. 坚持系统推进。强化顶层设计，加强部门间、区域间工作联动和政策协同，统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全面发展，提高知识产权发展的能力与水平。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郑州市知识产权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标准、服务水平、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知识

产权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对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高，推动构建一流创新生态，支撑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治理的制度供给进一步完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实现体系健全、职能合理、运行顺畅、协同有力；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支撑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建设一批县域、园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显著提高。知识产权高质量产出主要指标实现中部领先，在先进制造业和特色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到2025年6月，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达到14653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到11.5件，年度PCT专利授权量力争达到150件，商标有效注册量力争达到70万件，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力争达到13万件。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增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更加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与社会化纠纷解决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全面铺开。国家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指标得分达到83分左右，迈进标杆城市方阵。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83分左右。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提升。政策完善、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基本建成；知识产权融资渠道更加顺畅、产品更加多样，知识产权证券化取得突破；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更加健全。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到7亿元以上，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11%以上，版权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7.5%以上。

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知识产权服务

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多点并进”格局形成；重点培育 25 家左右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15 家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辅导机构、20 家以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新增 3 家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3 家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优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郑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和郑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的协调推动作用，定期会商解决知识产权发展重大问题，建立“政、产、学、研、金、介、协”共治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公共服务、自律管理、信用监管等领域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树立“知识产权”一级指标在市委综合考评中的指挥棒作用，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统筹《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郑办〔2021〕1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郑政办〔2022〕86号）中明确的资金、机制、任务，与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任务清单对标对表，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落实。培育建设 4 家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示范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促进知识产权管理职能向基层延伸。强化与专利、商标“两个审协中心”对接合作机制，更好地服务区域创新发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郑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郑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决策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在创新发展、质量强市中的基础地位和关键作用。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要求，结合市本级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和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资金保障情况，逐步取消专利授权资助，重点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强化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和激励。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知识产权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制定实施《郑州市企业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推进郑州国家级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建立严重违法失信者档案和“黑名单”披露制度，强化信用约束，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组织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人社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体系。建立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加强与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和营商环境建设的有机衔接，引导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形成推动营

商环境改善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体系。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体系，扎实推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和发布工作。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

1. 提升专利创造质量。聚焦产业链布局高价值专利保护链。围绕我市电子信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装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现代食品、铝加工、建材耐材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通信、音视频、互联网、区块链等前沿产业布局培育高价值专利，构建专利池，探索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工程。知识产权高质量产出主要指标实现中部领先，在先进制造业和特色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到2025年，高价值发明专利力争达到14653件，年度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力争达到150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出台相关建设体系标准，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5G应用、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等新兴技术领域，以及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超硬材料、现代食品等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针对关键技术或者“卡脖子”技术培育80个高价值专利组合。充分利用高标准重建重振河南省科学院的契机，依托省级以上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在全市建立35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支持建设10家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辅导机构，

对口服务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和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工作。支持在农业植物新品种培育和都市生态农业重大工程中布局高价值专利或专利组合。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强品牌建设。支持“郑品行”品牌强市提升工程，提升商标品牌培育、运用、保护意识和能力，建设质量品牌示范区。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工程，鼓励和支持外向型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郑州造”精品，叫响郑州制造品牌。实施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计划，鼓励驻郑高校、科研机构联合有关部门设立地理标志保护研究机构。加强郑州地理标志挖掘、培育、保护和运用，探索建立地理标志公共品牌，打造一批品质优越、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品牌，助推乡村振兴。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 强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以知识产权质量效益为评价标准，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考核评价机制。鼓励品牌服务机构为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的挖掘、辅导、培育、代理、托管提供量身定制的优质服务。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鼓励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在科技、发改、工信等部门出台的产业发展支持政策中完善和优化知识产权条款，突出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导向。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 规范知识产权获取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行为，严格规范和管理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行为。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完善联合惩戒措施，形成打劣促优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局面，推动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1.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文件精神，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具有郑州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快速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的全链条保护体系。发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带动引领作用，建立与周边城市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健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立跨部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共享制度。配合做好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仲裁办、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

用。探索组建郑州知识产权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化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机制改革。建立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严惩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对专利司法保护的技术支撑作用。完善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行业性调解组织非诉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推进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对接机制落地实施。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体制机制。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聚焦关键领域、核心产业、重点环节、重点市场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加大对知名企业和品牌侵权行为的专项援助和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健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与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之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送机制。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跨境侵权行为。做好重大展会和重大活动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保障。健全各类知识产权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的规范化标准和规范化流程。加大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力度，推进审理庭标准化建设。支持各开发区、区县（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完善跨部门、跨县域执法协作机

制，健全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 加强智慧监管。推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聚合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化数据、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信息和行政执法信息，实现具有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精准执法等功能的“智慧监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的协调职能，切实推动各成员单位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执法培训、执法联动、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形成合力。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受理处理、诉调对接、调仲对接等工作机制。促进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有机衔接、优势互补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的信息通报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仲裁体制机制。支持人民法院与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构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出台《郑州市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构和人民调解组织，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全市非诉机构全覆盖。指导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引导更多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落实知识产权

纠纷诉前引导、诉中委托或邀请调解等制度，提高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推进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建立我市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库、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机构名册。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郑州受理处和海外维权服务资源网络，设立郑州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与预警中心，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信息汇集、政策指导、预警提示、专家支持和法律援助，加大海外维权援助力度。推动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 探索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聚焦郑州新一代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量子信息、区块链等前沿产业，探索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网络平台知识产权审核规范体系建设。明确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责任，建立知识产权执法部门与电商平台之间的工作联动机制，完善电商平台监管治理规则。加强对网络服务商的版权重点监管，针对关键领域、重要环节、重点群体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信局

（四）推动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1.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

点平台建设，加快郑州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河南版权交易中心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资产的市场化配置与交易。鼓励驻郑高校建设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的共性技术，发展知识产权专业化运营公司。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继续布局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实施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利导航项目。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企业化运作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打造立足郑州、面向中原、辐射中西部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动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对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的奖补支持，实施财政资金投入与转移转化效果相挂钩的评价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益。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加快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推动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激励政策，推进知识产权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探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引导专利权人充分利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提高专利转移转化效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3. 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智能装备、新型材料、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绿色环保、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支持联盟构建重点领域专利池，培育一批专利密集型产业。围绕品牌培育基地，培育一批品牌价值高、经济贡献大的产业。发挥中原文化、黄河文化优势，增加优秀作品版权登记数量，培育一批拥有高价值版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版权企业，形成一批地域特色明显、处于价值链高端环节的核心版权产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 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立多元化多层次金融服务机制。制定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建立与投资、信贷、担保、典当、证券、保险等工作相结合的多元化多层次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扩大知识产权融资规模。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政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探索开发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产品、私募基金等融资模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和引导保险机构探索开展专利保险业务，推进专利执行险、侵犯专利权责任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险、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险、知识产权综合责任险等业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知识产权高效能服务

1. 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大数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郑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与行业、产业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可及性和普及性。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布局和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建设，依托“两个审协中心”打造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推动和完善驻郑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郑州市金水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援助）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高校图书馆及公共图书馆、科研机构、创新创业载体信息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推进郑州版权登记服务体系建设，分批分类设置版权服务工作站。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加工和利用，开展郑州市电子信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前沿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研究分析和发布。加大政府购买知识产权服务力度，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深度加工的专利信息和增值服务，支持针对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性中小企业以及关键技术、“卡脖子”技术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信息利用、预警发布等基础性公共服务。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开展市场化、社会化

的知识产权信息加工和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行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大型品牌龙头机构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提升中小服务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设立知识产权代理、托管、法律、信息、咨询、商用化和培训等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服务新局面，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资产评估等增值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运营、上市辅导、尽职调查、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与维权等高端服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联合开展知识产权运用与转移转化。支持知识产权高端研究机构和专业智库建设，深入研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中涉及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大力整顿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秩序，改善执业环境，打造良好、有序、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实施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支持依托政务服务网公布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称、服务范围、资质条件等信息。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长效机制和服务质量监测机制，完

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发布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发展年度报告。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评价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分级分类评价。支持设立郑州市专利代理师协会，推动专利代理行业维权与自律建设。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六）强化知识产权要素供给

1. 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创新文化、传统文化和法治文化深度融合。拓展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渠道，开展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活动。围绕知识产权热点、焦点话题，抓住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和事件，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开展不同形式的案例分析、主题宣讲、宣传活动。利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开展丰富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行业高端知识产权人才的引进力度。明确政策，开拓渠道，搭建平台，大力吸引“两个审协中心”的溢出人才留在我市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支持本地服务机构多渠道引进高层次人才。引导驻郑高校设立知识产权学院，培养知识产权专业化人才，建立常态化的培训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培训力度，着力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处

罚、行政裁决、司法审判人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大讲堂”活动，打造精品知识产权培训课程，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市级党校、行政学院相关班次的培训内容。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进行知识产权职业经理人等市级人才分类评定，鼓励各类人才向知识产权领域流动，不断壮大专业化、职业化的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委党校、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农委、市林业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大力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发挥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所、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援助）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版权服务工作站等基层站所纽带作用，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五进”活动，推动知识产权政策入园进企。做好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师资遴选和培训，把知识产权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宣传部、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教育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 推动知识产权高水平开放合作。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统筹协调，积极探索“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模式。举办或参与国际研讨会、出国培训交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民间组织的纽带作用，加强政府、企业和民间层面的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发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作用，积极参与和推动省内知识产权协调发展，构建知识产权要素有序自由流动、知识产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的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新格局。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重大工程

（一）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1. 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体系。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围绕郑州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建设35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支持开展80个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落实《郑州市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制定我市专利奖励相关政策措施，不断建立完善我市专利奖励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培育高价值专利培育辅导机构。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辅导机构遴选标准，以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为基础，“十四五”期间，培育10家以上能够支撑我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和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培育工作的辅导机构。加强对海外专利申请授权流程的指引，强化海外专利申请和布局。支持企业建立海外专利风险预警机制，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海外专利风险预警服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对标质量强市建设，实施商标品牌示范建设工程

1.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郑州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特色农业等产业集群实施品牌商标化、商标驰名化战略，

布局建设一批商标品牌培育基地和商标品牌集群。依托郑州禅宗少林音乐大典、黄帝故里祭祖大典等特色文旅产品、老字号等承载区域特色文化符号的企业培育一批知名商标。强化品牌商标产品质量监管，提升品牌商标价值，支持争创商标金奖、中国质量奖。建立10家以上商标品牌指导站，加强试点示范的帮扶指导，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驰名商标品牌。支持开展商标海外布局，海外商标注册量达到230件，加强郑州商标品牌的全球推广，提升“郑州造”商标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2.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运用。开展我市特色农产品潜在地理标志资源普查，明确地理标志工作重点。聚焦特色农产品、加工食品、中药材和工艺品等，加强地理标志培育、认定、注册和保护工作。强化地理标志产地控制、特色质量监控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加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政策扶持力度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新郑大枣、中牟大蒜、荥阳河阴石榴、新密密二花等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基地和特色优势园区，积极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促进乡村振兴。积极做好中外地理标志协定产品保护互认名单推荐认定工作，提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和国际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三）营造一流创新生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

1.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合理布局。推进中国（郑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建工作，面向

郑州市重点产业领域，为创新主体提供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协同保护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继续支持郑州市金水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保护中心功能拓展，在优势产业园区继续布局建设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在产业集聚的区域新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20 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和维权援助向产业延伸。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构建设。探索组建郑州知识产权法院。加强郑州知识产权法庭和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团队建设，提升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业务能力。在我市重点产业园区继续布局设立知识产权巡回法庭，推动在我市特色文旅、地标产品、优势种业、电商等产业领域或园区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地。加强郑州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和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专业化履职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配合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司法局

3.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行政确权案件与各类侵权纠纷案件联合审理机制。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建设，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服务体系和维权援助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培育壮大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公证机构和评估机构，构建多元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市场监管大体系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综合执法工作

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郑州市仲裁办

（四）推动区域合作共赢，实施沿黄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工程

按照省委、省政府对郑州市要在全省发挥更大辐射带动作用的要求，加强郑州在国家中心城市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行政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等方面的作用，发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知识产权平台（机构）的叠加优势，在郑州都市圈推进沿黄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工程建设，在高价值专利培育、优势品牌互认、案件线索移送、协助调查、联合执法、结果互认和跨区域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等方面加强合作，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促进区域间知识产权融合提质发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五）聚焦产业发展导向，实施专利导航应用促进工程

1. 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落实《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GB/T39551—2020），分产业、分行业制定专利导航通用模板，提升专利导航报告质量。发挥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推动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等

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建立专利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运用对产业运行效益高度支撑的工作体系。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探索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利导航推进工程。推广实施区域规划类、产业规划类、企业经营类、研发活动类、人才管理类等专利导航项目，突出产业和创新主体实际需求引领，重点在电子信息、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智能装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绿色环保、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等产业对企业实施不少于50个微导航项目；提升品牌服务机构等开展专利导航服务的能力。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推进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支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化省级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支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探索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新模式。建成30家市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筑牢专利导航工作基础，加强资源要素供给，提升专利导航服务效能，强化项目成果应用，提高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的能力水平。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实施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工程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协同联动，探索开发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产品、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等融资模式，构建

多样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新模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完善和提升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运作水平，支持现有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与政府投资母基金深度结合，应用多层次金融工具支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大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到2025年，年度质押融资规模力争达到7亿元。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和质押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内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在成功发行全省首个知识产权信托产品“创意壹号”的基础上，继续扩展知识产权信托融资。促进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险种创新，推动保险机构规范服务流程，简化投保和理赔程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助推企业进位升级，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市培育工程

1. 健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围绕我市“专精特新”企业专项培育，引导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对4000家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托管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围绕我市着力发展的重点产业进行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鼓励高校、科研机构采用“开放许可”方式分享专利技术，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鼓励降低面向中小企业特别是初创企业的专利技术使用资金成本，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知识产权产品产值比重。培育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450家。鼓励开发区、区县（市）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服务企业上市培育。配合河南省和郑州市的“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深度参与郑州市“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以及“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全过程，利用知识产权规则对上市培育企业进行分类和筛选，服务全市 20 家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科创板上市。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辅导，帮助企业进行高价值专利挖掘与培育。开展知识产权助推企业上市专题培训，对上市培育企业知识产权自主可控、技术匹配度、价值贡献度、诉讼纠纷、技术水平、潜在风险等方面进行辅导。提供 IPO 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对拟上市企业派驻知识产权专员开展专项服务，强化企业上市保障。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八）依托两个审协中心，实施龙子湖知识产权智慧服务高地建设工程

紧密配合和服务河南省科学院重建与中原科技城、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建设，提升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服务能级。以“两个审协中心”和金水科教园区为核心，建成立足郑州、服务河南、辐射中部和周边省份的龙子湖知识产权智慧服务高地。充分发挥“两个审协中心”的知识产权人才优势、资源优势，探索实施专利审协中心人员到开发区、区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产业园区挂职工作。打造我市知识产权导航、代理、运营、交易、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服务等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导、培育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高端化发展，形成 25 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使郑州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

展示范区建设跨上一个新台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九）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

支持和推动驻郑高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培养本、硕、博专业知识产权人才。加强与省内外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研究机构、服务机构合作，开展知识产权基础培训、从业培训或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考前培训等，培养复合型和能熟练运用国家政策法规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作用，开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每年组织各类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训班 5—10 期，举办各类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训班 30 期，培育知识产权实用人才不少于 3000 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四、实施步骤

（一）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1. 充分发挥郑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工作领导小组和郑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的协调推动作用，定期会商解决知识产权发展重大问题，建立“政、产、学、研、金、介、协”共治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公共服务、自律管理、信用监管等领域工作协调机制。（实施时间：2022 年 9 月，持续推进）

2. 强化树立“知识产权”一级指标在市委

综合考评“科技创新”“对外开放”“营商环境”“平安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五个专项考核中的指挥棒作用，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实施时间：2022年9月，持续推进）

3. 统筹《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郑办〔2021〕1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郑政办〔2022〕86号）中明确的资金、机制、任务，与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任务清单对标对表，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落实。（实施时间：2022年9月，持续推进）

4. 逐步取消专利授权资助，重点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转化运用、行政保护、专利导航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实施时间：2022年9月—2025年6月）

5. 推进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知识产权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制定实施《郑州市知识产权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推进郑州国家级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建设。（实施时间：2022年9月—2023年12月）

6. 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建立严重违法失信者档案和“黑名单”披露制度，强化信用约束，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实施时间：2023年1月，持续推进）

7. 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体系，扎实推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和发布工作。（实施时间：2024年1月，持续推进）

（二）聚焦产业导向，着力提升高价值知识

产权拥有量

1. 鼓励品牌服务机构为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的挖掘、辅导、培育、代理、托管提供量身定制的优质服务。（实施时间：2022年9月，持续推进）

2. 支持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实施时间：2023年1月，持续推进）

3. 强化约谈机制作用，依法依规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实施时间：2022年9月，持续推进）

（三）促进转移转化，着力提升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能力

1. 探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引导专利权人充分利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提高专利转移转化效率。（实施时间：2023年6月，持续推进）

2.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实施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3.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政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实施时间：2022年9月，持续推进）

4. 支持和引导保险机构探索开展专利保险业务，推进专利执行险、侵犯专利权责任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险、知识产权综合责任险等业务。（实施时间：2023年1月，持续推进）

5. 优化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模式，规范产业、行业的专利导航模板，建立专利导航与高价值专利联动培育机制。（实施时间：2022年9月—2024年12月）

（四）实施严格保护，着力提升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水平

1. 发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带动引领作用，建立与周边城市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建设沿

黄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中心。（实施时间：2023年1月—2024年12月）

2. 配合做好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实施时间：2022年9月，持续推进）

3. 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郑办〔2021〕1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郑政办〔2022〕86号）。（实施时间：2022年9月，持续推进）

4. 深化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机制改革，建立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实施时间：2022年9月，持续推进）

5. 加强技术调查官、人民陪审员队伍建设。（实施时间：2022年9月，持续推进）

6. 推进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对接机制落地实施。（实施时间：2022年9月，持续推进）

7.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聚焦关键领域、核心产业、重点环节、重点市场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加大对知名企业和品牌侵权行为的专项援助和支持力度。（实施时间：2022年9月，持续推进）

8.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健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与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之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送机制。（实施时间：2022年9月，持续推进）

9. 提升办案效率，改善办案条件，推进专利行政裁决审理庭标准化建设。（实施时间：2022年9月—2023年6月）

10. 支持各区县（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完善跨部门、跨县域执法协作机制，健

全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实施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11. 明确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责任，建立知识产权执法部门与电商平台之间的工作联动机制，完善电商平台监管治理规则。（实施时间：2022年9月—2023年12月）

12. 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构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出台《郑州市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管理办法》。（实施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13. 依托国家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平台和海外维权服务资源网络，设立郑州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与预警中心，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信息汇集、政策指导、预警提示、专家支持和法律援助，加大海外维权援助力度。（实施时间：2022年9月，持续推进）

（五）完善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知识产权高效能服务

1. 依托“两个审协中心”打造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推动和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布局和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建设。（实施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实施时间：2022年9月，持续推进）

3.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运营、上市辅导、风险尽职调查检索、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与维权等高端服务。（实施时间：2023年1月，持续推进）

4.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联合开展知识产权运用与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合作。（实施时间：2022年9月—2024年12月）

5. 建立常态化的培训机制，着力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裁决人员和知识产权服务人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时间：2022年9月，持续推进）

6.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大讲堂活动，打造精品知识产权培训课程，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实施时间：2023年1月，持续推进）

7. 将知识产权培训课程纳入市级党校、行政学院相关班次的培训内容。（实施时间：2024年1月，持续推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构建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和督导落实机制，制定年度工作推进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落实，统筹推进实施。市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年度推进计划，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

在实施本方案过程中，及时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切实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

依。根据本方案推进实施需要，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切实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各区县（市）及各类知识产权园区要设立独立预算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各类资金支持，积极引导和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增加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形成政府投入为引领、各方积极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加强政府知识产权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强化考核评估

郑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负责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各项任务的推进考核，各成员单位承担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任务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评绩效目标，建设期内每年度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通报，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总结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要主动承接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各项任务，任务落实情况将作为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的主要参考。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可量化指标推进时间表

附件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可量化 指标推进时间表

分类	序号	指标	基础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
创造质量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41	7.5	8.5	10	11.5
	2	PCT 专利授权量（件）	94	105	115	135	150
	3	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件）	10	10	10	11	12
	4	商标有效注册量（万件）	52	60	63	66	70
	5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个）	11	16	21	31	35
	6	高价值专利组合（个）	23	40	50	65	80
保护标准	7	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率（%）	23	24	26	28	30
	8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4	94	94	95	95
	9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78.15	79	80	81	83
运用效益	1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亿元）	3.28	4	5	6	7
	11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	10	11
	12	市级以上专利导航实验区（个）	15	21	26	30	32
	13	企业专利微导航项目（个）	14	24	34	44	52
	14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个）	4	6	8	10	11
	15	辅导拟上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家）	0	5	15	30	35
管理能效	16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试点示范园区	0	2	3	4	5
	17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家）	285	335	385	435	450

分类	序号	指标	基础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
服务体系	18	市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家)	5	8	12	15	17
	19	新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家)	34	37	42	49	50
	20	新增商标品牌服务站	0	2	5	8	10
	21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数量	1700	2000	2500	3500	4000
	22	培训知识产权实用人才(人)	4000	4500	5300	6000	6500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1 年政府决策研究 优秀成果的通报

郑政文〔2022〕153号

2022年12月3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1年，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决策研究工作者，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政府系统重点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阶段性矛盾、困难和问题，突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重大国家战略的实施，突出人民群众关切和社会民生相关问题，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撰写了一批高水平的研究报告，为科学决策和及时有效地推动工作提供了重要借鉴，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发扬成

绩，鼓励先进，通过专家评审，经研究，决定对《关于破解我市美好教育瓶颈制约若干问题研究》等35篇决策研究优秀成果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获奖人员和广大政府决策研究工作者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服务全国全省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性地开展决策研究和决策咨询工作，为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着力打造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1年郑州市政府决策研究优秀成果名单

附 件

2021年郑州市政府决策研究优秀成果名单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1	关于破解我市美好教育瓶颈制约若干问题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杨国兴 郭 鹏 崔晓勇 李文涛 王 鑫 盛 莉 钟海云 王 民 孟显理 李清华 李亚楠 徐 昕 杨 迪 郑留燕 王 璐 陈明灿
2	关于推动航空港区飞机租赁业创新发展若干问题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付占锋 陈 爽 李新章 毛慧琼 侯 佩 张十川 孙寒飞 马尔萨 郭 鑫 吴志超 李 乐 刘一江 刘俊岭 肖 卉 杨文杰 熊书亭 海润华
3	关于强力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比较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唐有峰 陈 爽 马道阳 班 婵 祖婵婵 王 鑫 王利锋 王汝立 郑玉洁 石雅帅 王 辉 吕永辉 冯 轩 孙 璐 侯 佩 陈琳霞 刘园香
4	关于强力推进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问题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唐有峰 陈 爽 苗孟佳 师荣芳 郑玉洁 石雅帅 王 辉 王 淦 周晓丽 翟卫松 张胜伟 吕永辉 张丽芳 侯 佩 吕晓一 闫育玮 武 周 李永杰

5	关于强力推进郑开同城化若干问题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孙志军	付占锋 任娟 屈本礼 王军青 宋婷 杨文江 夏重阳 张雯	杨昊涛 张侯佩 刘香雪 王汝立 单耀宾 周瑞英 陈明灿
6	关于破解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全域城镇化资金等瓶颈制约对策研究	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蒋琳琳	李秋红 张海青 陈双成	吴志超 李占森
7	关于破解郑东新区部分区域停车难问题的调查研究	郑东新区管委会	程嵩峰	刘蓓	班婵
8	郑州经开区氢能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李小虎	雷彦林 徐洋洋 李建兴	王希伟 王江民 海润华
9	关于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结合机制若干问题研究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王勇	郑彦松 曲翔	周少杰
10	关于着力打造国家极具活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若干问题研究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曲翔	周少杰 耿艺方	杨晴
11	依托自贸区推进城市国际化及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城市比较研究	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朱召龙	张妍祺 陈雪辉 杜燕鹤	孙琼 贾思颢
12	关于强力推进郑州中央文化区 (CCD) 北部片区核心板块开发建设若干问题研究	中原区政府	王永杰	付小华 王海东 李英	吕昂 刘苗 王鑫
13	关于高质量推进二七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若干问题研究	二七区政府	苏建设	张靖 范晓 张亚州	唐丹 张延龄
14	以创新发展办公模式助推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问题研究	金水区政府	张艳华	冉建军 刘宇晓 秦华刚	杨宇峰 李朝辉
15	关于推进金水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若干问题研究	金水区政府	张艳华	张超 刘宇晓 赵磊	杨宇峰 秦华刚
16	城市有机更新背景下文化遗产地保护活化路径研究	管城回族区政府	张艳敏	张平 李超	李岚 王明瑜
17	关于助推上街区通航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问题研究	上街区政府	张超	张伟 柴海林 徐阳	石贤福 郭金玲
18	关于巩义市机械制造行业发展暨质量安全的调查研究	巩义市政府	崔卫国	宋培军 刘臻垚	焦红森

19	新密市美丽乡村建设情况调查	新密市政府	王健 魏亚军	贾杜娟 刘蓓蓓	张浩
20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调查研究	荥阳市政府	王效光	王西周 贾蓁 李爱枝	朱秋平 丁明霞
21	关于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园发展水平的调查与思考	新郑市政府	马宏伟	左留根 赵真祎 高阳	杨剑锋 沈艳
22	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调查研究	市发展改革委	杨东方	谢莉 李杰 盛莉	宋东升 刘杰
23	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的路径研究	市发展改革委	李伟涛	王宏跃 姚慧敏	杨俊超 乔黎涛
24	关于营造我市一流科创环境若干问题研究	市科技局	郭岭	孙智勇 邱晨 陈晓丽	王乃迪 闻雪
25	郑州市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现状与政策建议	市教育局	来松涛	袁全超 陈晨 张林辉	陈晓 胡晨曦
26	郑州未来教育创新研究	市教育局	张五敏	来松涛 刘香雪 王婧怡	胡晨曦 郑玉洁
27	关于郑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薪酬制度改革的对策建议	市人社局	申顺建	李娜	陈琦
28	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与焦平高速连通性研究	市交通局	王乐	黄建峡 王鹏英 蒲丹丹	郑应太 郭茜
29	关于推进郑州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的调查研究	市城管局	李雪生	贾中 杨光 王广之	张春 秦永纪
30	郑州市服务贸易快速发展路径研究	市商务局	李迎春	李沂徽 王宜娇	高思雨 曹亚威
31	关于郑州市时尚创意产业创新发展若干问题研究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李芳	何宏波 魏志雄 郑广建 宋天伦 王振东	王道远 姚军保 薛特 童杨
32	关于问题楼盘信访突出问题的化解思路与建议	市信访局	李新军	刘文石 路渐侠	冯浩 张淑君
33	关于推动黄河文化与运河文化融合发展若干问题研究	市文物局	阎书广	范岩 张萌佳	王俊
34	郑州打造国家创新高地的短板及对策研究	市社科院	叶光林	马飞 贾玉巧	刘涛
35	关于建设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城市若干问题研究	市社科院	刘涛	许颖杰 聂玉婷	杨发聚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质量建设信用郑州促进形成 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2〕154号

2022年12月1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质量建设信用郑州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质量建设信用郑州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推进“信用郑州”建设，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信用河南建设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32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两个确保”，服务“十大战略”，以法治化、规范化、精准化信用管理机制为保障，以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为支撑，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为突破，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高水平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高标准打造“信用郑州”城市品牌，为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

市、打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助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建成更高质量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诚信建设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成，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信用服务业发展壮大，信用管理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布局各方面各环节中，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信用法规制度健全完善。形成健全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修复、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制度基本完善，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

信用监管机制高效有力。进一步发挥信用在

创新监管机制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强化事前承诺、事中监管、事后奖惩，各领域各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全覆盖”。

信用场景应用不断丰富。“信易贷”“信易批”“信易游”等惠民便企应用成效显著，个人信用积分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实现“信易+”应用翻一番，“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社会诚信氛围愈加浓厚。大力推动诚信宣传和教​​育广泛深入开展，全社会知信、守信、用信氛围日益浓厚，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机制和环境基本建成。

二、以坚实的信用基础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一）夯实信用法治基础，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1. 完善信用法规体系建设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配套制度保障。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做好相关配套政策研究和条例宣贯解读，全市各区县（市）、市政府各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健全完善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联合奖惩、信用修复等关键环节的配套制度，将信用管理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地方法规，为行业 and 区域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发展夯实法治基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优化信用管理制度

加强信用信息管理，严格依法依规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公开范围，依法保护各类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规范完善我市失信约束措施，准确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

域。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领域、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国家和省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切实提升信用管理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 推动信用标准建设

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管理中的规范性和引领性作用，加快构建体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多层次、高水平“诚信郑州”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覆盖通用层、专用层和基础层的信用信息系统标准体系架构，从点、线、面三个维度推动先进团体标准、行业适用性标准和基础通用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营造高标准政务氛围

1. 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健全政府重大决策诚信机制，完善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坚持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推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强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十公示”信息报送。优化政府网站、政务客户端、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形式，推动各类政务服务 APP 同步开设政务公开模块，实现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优化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公开作出政务诚信承诺，

优化多层次政务诚信监督机制。重点治理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失信行为，推动全市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约毁约拖欠等失信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开展防范和化解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等工作，做好公职人员履新衔接，坚决杜绝出现“新官不理旧账”问题，确保全市政府机构失信案件“零增长”，提高政府公信力。建立政务失信问题重点协调和惩戒制度，持续推进政务失信记录信息归集共享、失信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机制，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全面依法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

依法依规将廉政情况、违法违纪等信息纳入诚信档案，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编制郑州市公务员诚信手册，探索尝试集中授课、专题讲座、网络课堂等形式的宣讲模式，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等违法失信警示教育，引导各级公务员树立诚信意识，发挥表率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三）打造信用智慧枢纽，夯实信用建设数字化新底座

1. 推进信用平台数字化

加强信用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的互通互联，坚持需求导向，结合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优化完善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合同履行、信用修复、异议处理、主体权益保护、证照管理、自主申报、信用舆情监测

等系统功能，加快提升平台基础支撑保障能力和数字化应用水平，实现行业信用信息自动归集、信用监管自动评价、监管措施自动匹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深化信用信息数据融合共享

健全信用数据共享体制机制，推动信用数据在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业务系统间的按需共享，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融合。探索建立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等渠道自愿申报资质证照、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等作出公开信用承诺。依托市信用平台，高效汇聚、整合、加工全市多源信用信息资源，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和挖掘分析，提升信用风险预判能力和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 加快信用服务智慧化

积极融入“城市大脑”建设，加快由传统信用管理模式向智慧信用管理模式转变，将智慧信用建设与智慧城市建设有机结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建立多元化、个性化的“数字信用”应用体系。推动个人信用积分“商鼎分”在“郑好办”和政务服务网上全面应用，聚焦教育、交通、文旅等与群众日常息息相关的领域，推进个人事项和高频企业事项接入，打造高效便捷的信用服务移动端总入口。探索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应用，推动公共信用产品嵌入部门办事流程和业务系统，更好服务智慧信用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

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三、以健全的信用机制融入国家重大布局

（一）强化科研诚信建设，改善科技创新环境

1. 健全诚信科研管理体系

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加强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在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活动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信用信息核查制度以及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等。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科研诚信数字化建设进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加强科技创新主体诚信意识

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提升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诚信意识。推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制定科研行为规范。加强对科研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和学风建设，完善对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人才的诚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创新生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恶意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监督管理体系。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并及时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在享受财政补助、贴息、担保等资格和评优评先、招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或禁止等惩戒措施，净化知识产权交易

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农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推进质量品牌信用建设，擦亮“品质郑州”名片

1.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产品安全、质量信用档案，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要求，推进重点产品质量追溯，依法依规建立质量失信产品信息归集公示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管理检验检测机构，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各类检验检测违法行为，推动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和竞争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管理

依托市信用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健全产业链供应链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商务、市场监管、银行等部门和机构之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供应链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做好供应链风险管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 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

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建设，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建立配套的信用管理机制。加强中华老字号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诚信建设，打造一批市场信誉好、特色鲜明、影响力大的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培育一大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探索开展企业、

商户“信用码”试点工作，运用大数据、二维码、“互联网+”等主流技术，通过“信用码”展示企业、商户信用状况，倡导消费者积极参与扫码并做出星级评价。持续举办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与塑造品牌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提升品牌信用建设意识，稳步推进质量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三）完善流通分配领域信用建设，构建现代流通体系

1. 健全流通领域监管机制

深化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选择冷链物流、危险品物流、汽车物流等条件相对成熟的物流领域开展信用建设试点，以点带面形成示范经验并适时推广，支持信用服务机构根据物流业特点，对物流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创新物流信用产品，加强对供应链信用记录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建设覆盖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等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信用监管平台系统，推进安全监管执法等信息共享共用。积极融入“信用交通省”建设，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大数据+精准执法+信用管理”的新型监管模式，探索信用手段在出租车、网约车、城市公交、汽车租赁、驾驶员培训等管理中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完善重要产品追溯系统。加快建设包括农产品在内的重点产品追溯体系，支持农业产业强镇、特色农业基地和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农产品集散、加工、展示、交易中引入信用追溯码，实现一键溯源。支持流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状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将各类信用评价结果作为监管的重要参考，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实施“容缺受理”

“加速办理”。（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农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加强就业分配领域信用建设

建设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劳动关系双方主体信用评价标准和制度，完善就业轨迹、劳动仲裁、违法用工等信用记录，严厉打击招聘欺诈、就业歧视、付费实习、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等违法行为。开展劳动保障信用评价，健全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依法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专项治理，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增强用工单位自觉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意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开展社会保险待遇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加强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并实施动态管理，坚决依法打击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行为。建立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按规定公示长期不开展活动的慈善组织名录，防治诈捐、骗捐，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 规范纳税信用管理

全面推进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查询、应用、修复、安全管理和权益维护机制。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纳税人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守信承诺，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并与市信用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加大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尤其是文娱领域偷逃税典型案件的查处震慑和曝光，严厉打击暴力虚开、虚假抵扣、隐瞒收入等各类型偷税、骗税违法犯罪行为，对税收领域严重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探索优化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管理方法和评价指标。完善纳税信

用等级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对纳税人实施信用激励或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四）完善绿色发展信用制度，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1. 健全环境信用评价机制

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依托市信用平台，完善企业能源利用、节能改造、用能权配额和交易等绿色信用信息主动披露和依法披露机制，加强污染排放、环境违规、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及绿色矿山建设等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归集共享。探索将企业生态环境责任信用承诺嵌入行政审批、项目建设、评优评先等过程，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健全以排污单位、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为重点的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完善环评、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生态环境监测、环保设施建设运维等领域环保信用监管机制，全面实施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推动环保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健全生态保护信用建设

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组织开展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八大行业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工作，完善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加强登记、交易、结算、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进一步完善对环评报告编制、环境检测服务、第三方环境治理等环境服务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管理和约束机制。贯彻落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规划纲要》，支持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水土保持、节水降耗、防洪减灾、产业结构调整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助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着力打造沿黄生态保护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 持续生态文明信用建设

探索建设一批“信用+文旅”产业载体和诚信旅游路线，彰显古都魅力、弘扬诚信风尚。探索推动跨区域守信激励与旅游领域相融合，打造“信易游”中原文化特色模式，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为支撑，挖掘信用价值、释放信用红利，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旅游优质服务。加强文化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建立健全严重失信主体惩戒机制，保障文化旅游市场健康发展。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根据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绿色信贷和差异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动沿黄省会城市一体推进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平台对接、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建立跨区域联合信用监管和生态环境执法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重点关注名单共享共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助力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四、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1. 提升信用消费服务供给

促进传统商贸业行业跨界合作，注重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依托“直播+”服务生态，培育本土“信用+消费”特色品牌。支持购物、餐饮、

出行、旅游、租赁等领域的经营主体以信用记录为基础，为消费者提供免押金、免预存、先享后付等优惠便利，打造消费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消费提质扩容。以二七、高铁东站、花园路、北龙湖、中央商务区（CBD）等商圈为核心，持续推进诚信示范街区建设，着力打造“信用商圈”，引导更多商户把诚信理念贯穿到生产、经营、服务等各个环节，完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民生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引领诚信经营新风尚，提升服务质量和消费体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推动消费信用环境优化

加快推进消费领域信用监管，探索建立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加大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逐步探索以综合信用承诺为基础，以若干行业领域为支撑的“1+N”诚信经营承诺模式，构建“企业申请、信用核查、择优推荐、公布名录、典型展示、动态管理”的链式管理机制，提升城市消费竞争力。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强化价格自律，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和电商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等违法失信行为。加强预付费消费监管，加强对备案企业监督管理，完善预付卡用卡服务。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商品质量、食品安全、市场秩序综合监管和治理，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 探索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扩大消费信贷规模，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租赁、医疗、养老、家政等行业企业合作，综合运用公共信用信息、征信信息和行业企业内部信息资源拓展“信用+

消费”场景。着力打造个人信用积分“商鼎分”智慧化应用机制，依托“郑好办”APP终端，在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领域，提供差异化商业折扣、减免租金押金等优惠措施，让市民享受信用红利。推动信用与文旅、体育、商业等产业互联互通，先试先行打造以信用为基础的示范体验区，构建信用应用、信用激励生态圈。通过信用惠商、信用惠民，不断创新信用消费模式，促进信用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完善“一带一路”信用体系，构筑高水平开放新高地

1. 推进“信用+外贸”建设

加强进出口贸易企业信用风险监测和仓储物流动态监控，完善进出口商品信用风险预警机制，为开展稽查、检查、风险处置提供预警。建立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对高级认证企业适用享受优先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及备案、优先办理业务现场报关单修改及撤销、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查验及检疫等通关便利和优惠管理措施。（责任单位：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流口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创新“信用+招商”模式

通过信用核查、信用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围绕先进制造、生产性服务业和科技研发等领域，筛选优质守信企业，提高招商引资效益。推动信用管理纳入产业招商图谱、招商项目准入评审和重大项目管理制度中，构建形成招商引资信用管理长效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推行信用承诺制，动态调整承诺范围，规范承诺实施细则和规范样式，促进守信企业加快落户、加快建设。创新产业招商守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方

资源，为守信企业项目建设提供“信易+”系列便捷服务和政策支持。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对不履行承诺的企业和项目依法纳入信用记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 完善跨境投资信用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外商投资管理政策，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对跨境投资年度检验、行政告诫、行政处罚等进行信用分类监管，促进投资人依法履行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积极加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城市信用联盟，在信用法律制度研讨、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信用服务机构跨国合作方面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积极运用各国营商指南、经贸与投资环境报告等信息工具，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潜在的政治经济安全挑战和防范化解各种国际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三）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促进信用服务实体经济

1. 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

加快构建与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相适应的信用体系，严格对照注册制改革要求，督促上市公司和公开发行债券企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动拓展信用信息自愿披露范围，严厉打击内幕交易、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恶意违约等违法失信行为，提升市场透明度。全面记录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信用信息，依托市信用平台健全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并拓展部门间共享范围，构建形成多方共治格局。（责任单位：

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优化资本市场信用监管机制

探索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反承诺的依法撤销有关行政许可。开展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失信行为警示教育，增强忠实勤勉履行职务的意识和能力。加强保荐机构、承销机构信用管理，从严从重查处欺诈发行等行为，督促会计师、律师、资信评级、资产评估等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操守。（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四）加强民生领域信用建设，引领“信用郑州”新风尚

1.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建设

健全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医保基金违法失信问题协同治理机制，依法依规打击欺诈骗保等违法失信行为。普及医保电子凭证和预授权扣款等模式，开展“诊间支付”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推进食药安全领域信用建设

探索建立跨区域食品药品安全信息追溯与信用惩戒联动机制，鼓励食品企业建立产品信用赋码追溯体系，药品零售企业积极配合使用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平台开发的电子追溯系统，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药品零售企业信用信息的登记上传，推进上述信息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至市信用平台。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和奖惩制度，对医药领域失信企业在登记变更、融资授信、政府招标采购、财政

资金项目分配等方面进行限制。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 加强家政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管理制度，推广使用郑州市家政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家政信用记录“可查询、可追溯、可评价”。探索建立消费者服务评价标准和评价信息归集机制，以家政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为基础，逐步充实完善政府监管、银行信贷、行业评价、媒体公布、企业评估、市场反馈等信用信息，并通过市家政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与市信用平台互通共享，为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4. 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逐步建立覆盖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体系。通过“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向社会公示养老机构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检结果等信息。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养老机构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提交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将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加强从业人员监管，依法依规惩处养老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工作，加强养老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引导金融机构向普惠养老机构提供优惠贷款，降低养老机构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5. 加强教育培训领域信用建设

健全教育诚信管理体系，完善教师信用档案，开展教师职业信用评价，优化教育信用评价和公示制度，加快构建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五位一体”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民办教育机构专项治理行动，聚焦民办职业院校、校外培训机构、幼儿托管机构等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不断完善信用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推进监管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6.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就业轨迹、劳动仲裁、违法用工等信用记录，健全劳动保障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落实职称申报评审失信惩戒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在职称申报评审和职称考试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列入失信黑名单，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诚信水平，维护职称评聘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加强社会保险失信问题协同治理，施行社会保险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将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列入“信用郑州”失信清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7. 加强中介服务市场信用建设

重点加强公证仲裁、律师、会计、担保、鉴证、检验、检测、评估、认证、代理、经纪等服务标准化建设和信用分类管理，规范中介机构备案流程、科学调整准入条件，切实把关中介机构从业标准。加大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力度，完善律师、会计、评估等服务机构资信评价体系，不断增加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的透明度。建立完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和信息披露制度，整治中介组织违规操作、弄虚作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问

题，规范中介组织的执业行为。（责任单位：各类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五）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打造一流金融信用生态

1. 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

强化市“信易贷”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规加强企业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满足“信易贷”业务需求的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加快投向优质诚信的中小微企业。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入驻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平台的特色产品。加大政采贷推广力度，完善政府采购“银企对接平台”，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优质诚信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融资支持。加大重点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加强金融业务模式及产品服务创新，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公共信用信息、征信信息降低风控成本，扩大“郑科贷”“专精特新贷”规模，创新基于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的“人才贷”“研发贷”等金融产品。探索与企业绿色生态信用相挂钩的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资源向绿色生产、绿色技术、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汇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拓展多元化融资增信模式

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集团对接，健全市县辖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健全政银担合作机制，运用公共信用信息、征信信息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合理提高对科创、普惠、绿色、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重大项目建设的担保放大倍数，按照合

同约定及时履行代偿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提供风险缓释。支持金融机构基于信用状况合理放宽涉农资产抵（质）押物范围，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拓展“保险+期货”覆盖品种和范围。（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 强化金融信用环境建设

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作用，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服务金融企业。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加强金融监管数据、行业运行和风险预警等风险信息共享，从信用信息和金融机构两个方面发力，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金融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监管，全面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骗取贷款、金融凭证诈骗、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参与协助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开展“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清理假借“征信修复”“征信洗白”等名义骗取钱财或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维护各金融市场业务持续安全运行，营造健康有序的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五、以有效的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一）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1. 创新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

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在政务服务、市场准入、企业投资、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审批替代型、自主公示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承诺，逐步扩大信用承诺覆盖面。科学开展或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全面实施信用核查。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监管和惩戒力度。扩宽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推进协同监管共治

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协作监管机制，推动失信信息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升联动监管效能。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引导企业建立内控和信用风险防范机制，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纳税等方面强化市场主体自我监督责任。（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培育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大力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加速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制定出台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分类管理，依法实施分类监管，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虚假宣传、假借“征信洗白”进行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导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发展。积极引进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培育信用服务本土品牌，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创新开发信用信息应用新领域和新场景，强化信用服务机构行

业自律，强化对从业人员的诚信教育和职业培训，放大“郑州品牌”增值效应，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三）弘扬诚信文化，培育新时代黄河历史文化新地标

1.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弘扬中华民族诚信传统美德。坚持与时俱进，不断为诚信文化宣传工作注入新思想、新内容。顺应全媒体发展趋势，以媒体融合为契机，推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站、微博、微信、APP、小程序等新媒体策划信用专题系列活动，宣传信用政策法规，普及诚信文化知识。组织诚信宣传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医院、进机关等活动，深入细致全方位传播诚信理念，大力培育诚信文化，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各相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深入推进诚信宣传

以“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郑州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为引导，以宣传《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为抓手，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等公益活动，大力开展“信用大讲堂”等主题活动。结合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实施《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抓手，组织诚信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发布诚信倡议或签订诚信公约，树立诚信示范，发挥引领作用。鼓励企业作出信用承诺、公开信用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 积极开展诚信教育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进一步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将诚信教育纳入中小学德育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活动，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诚信教育体系。鼓励高等院校、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充分利用教育资源，丰富信用培训形式和内容。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和信用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活动。培养信用建设专业化队伍，促进和加强信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交流与培训，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4. 树立诚信示范典型

广泛开展诚信示范典型选树活动，结合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市民）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选树一批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市民）、诚实守信青年等社会诚信典范。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深入发掘和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引领全社会重信守诺。持续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店、诚信经营示范街以及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诚信观念真正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

〔市〕政府）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领导，健全完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信用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服务。各级各部门应建立与职能地位相适应的信用建设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形成工作项目化推进机制。

（二）强化推进落实

各级各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制定细化任务分工，做好工作措施和台账，落实主体责任。健全评价督导机制，将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体系，持续开展信用监测工作，定期反馈工作完成质效。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协同推进合力。

（三）做好试点示范

鼓励、指导各开发区、各区县（市）积极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结合地方实际和产业特色开展实践探索。鼓励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加快构建适应行业监管要求的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创建活动。组织开展诚信企业示范创建“百千万”工程，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增强依法经营、守信重诺的意识。

（四）坚持规范适度

严格以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准确界定信用信息和失信惩戒措施适用范围，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整理与披露查询、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工作，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健全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促进工业经济扩增量稳存量 提质量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郑政文〔2022〕155号

2022年12月2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促进工业经济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促进工业经济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积极应对我市工业企业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全力推进工业企业稳订单、扩产能、提质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力夺开门红

1. 抓好双节期间企业生产组织。支持订单充足、效益较好企业统筹安排生产经营，采取错峰放假、调休、以岗以薪留工等方式，保障双节期间连续生产。对2023年第一季度用电量不低于去年同期且月均用电量达到去年月均用电量峰值80%以上的满负荷生产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引导企业放假期间做好原材料采购、设备维护等准备工作，加强企业职工返岗、用工招聘、用能要素、资金账款、产品库存、供应链等情况监测，推动企业节后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2. 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加大工业企业生产指导服务力度，推动企业增资扩产、提质增效。对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2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3. 支持企业入库加快发展。引导工业企业加快升规入统，及时形成新增长点，支撑全市工业稳增长。对新增纳入2022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3年一季度新投产入库企业，在原有奖励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2年以来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库且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企业营业收入增速每再增加1个百分点，给予2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

4. 支持工业项目加快投资。加强对工业投资项目的精准服务，加快建设进度，推动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达产。对在固定资产投资库的工业项目，2023年第一季度累计投资达到5亿元以上

的奖励 30 万元;对 2023 年新增入库且一季度累计投资达到 10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投资额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3 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300 万元。

5. 支持招商项目履约开工。加大对招商项目的跟踪服务,推动意向项目尽快签约落地,提高招商项目履约率。对 2023 年一季度正式签约且开工建设的工业项目,合同投资额达到 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和 50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开工奖励。

二、支持企业抢订单拓市场

6. 支持工业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支持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各级展销会、博览会,按照有关政策给予补贴;支持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举办新品发布会、宣传推介会、订货会和经销商大会等活动,按照实际场地租赁费及会场搭建费用给予 50% 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我市工业企业积极“走出去”,参加国际知名行业展会或经贸洽谈会,主动抢订单、拓市场,对 2022 年度出口额超 1 亿元且 2023 年出口额同比增长超 20%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奖励 5 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7. 鼓励工业企业扩大产销规模。精准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增订单、拓市场、稳产能。对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000 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对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量部分给予 1%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推动上半年工业经济“半年红”;对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 亿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对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量部分给予 0.5%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三、加快项目推进,扩大工业投资

8. 加大招商项目和投资项目推进力度。紧

盯国内外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和省有关单位,大力搜集新兴产业项目信息和招商信息,形成招商信息月报,根据各区县(市)产业定位,精准推送。实行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台账管理,建立责任清单,细化任务分工,对涉及土地手续、资金保障、引进项目、落实政策等方面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明确专人盯办,限期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确保项目快速推进。

四、提高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

9. 鼓励“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制定产业链“链主”企业评价体系,每年评选一批“链主”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体系,推动构建“链主”带动、链条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对“链主”企业采购或委托加工现有供应链内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产品、且单家企业的采购或委托加工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采购或委托加工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采购或委托加工现有供应链体系外的新增配套的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产品、且单家企业的额度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按照采购或委托加工额的 1.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着力培育楼宇经济

10. 拓展工业发展空间,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楼宇经营。鼓励全国知名商业地产开发企业、有工业园区开发和招商运营经验的企业、有存量工业用地的企业,按照工业楼宇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投资开发建设,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关用地支持。对通过租赁方式入驻工业楼宇 3 年以上的工业企业,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2 万平方米、1 万平方米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通过购买工业楼宇产权,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2 万平方米、1 万平方米的企业,在属地经营并产生经济贡献后,给予 10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六、加快数字化转型

11. 支持应用场景建设。围绕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打造、发布一批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可推广性强的典型应用场景,加快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生命科学、新材料等新技术、新产品实验验证、推广应用、迭代升级。

12. 持续实施“万企上云上平台”行动。根据上云企业“星级”评定结果和产品类别实施差异化的上云上平台鼓励策略。每年安排不超过 3000 万元“上云上平台”服务券,上云企业根据“星级”评定结果和产品类别申领,每家企业每年最高申领 100 万元。

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3. 降低工业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列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企业和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库的项目,用足用好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专项结构化货币政策工具,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4. 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行动,按照“谁设立、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相关部门和地区核实处理乱收费、乱摊派及其他相关违规涉企收费问题,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保障市场主体健康前行。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继续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

15. 扎实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和省、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台账,动态管理,依靠法治化、市场化方法,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

强化督促指导,集中化解存量欠款,提高清偿率,严防新增拖欠。

八、强化要素保障

16. 强化要素供给,解决企业“急难愁”问题。落实落细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用足用好制造业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专项贷款财税金融政策;优化金融服务,用好“郑好融”平台,积极帮助工业企业(项目)解决融资难问题;创新工作机制,推行“容缺办理、并联办理”,加快土地审批手续办理,确保重点工业项目用地需求;加快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通过定向培养、联合培训等方式培育技能人才,满足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

九、强化企业服务

17. 加快政策资金兑付。对预算安排的用于工业企业、工业项目的各类奖补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按程序应拨尽拨。进一步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范围,简化拨付程序,确保符合一项、拨付一项,提高企业政策获得感。

18. 精准开展“四项对接”活动。创新活动形式,开展线上、线下产销、用工、银企、产学研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拓市场、抢订单,纾难解困、提质增效,全年开展“四项对接”活动 200 场以上。

19. 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组织领航计划企业家赴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开展专业性、专题性学习考察,遴选优秀青年企业家到中国 500 强企业参观考察;每年组织 100 名领航计划企业家到国外知名高校和知名企业培训考察,给予培训经费(除交通费外)补助,帮助企业家拓宽国际视野;积极与国内企业家开展互动交流、游学活动,开阔思路,不断提升我市企业家整体素质和水平。

20. 常态化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大各级干部走访调研服务力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

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用好“亲清在线——企业问题直报平台”，实现企业诉求线上闭环办理，线下多渠道解决，切实做到有诉即办、有诉必办。依托国家、省、市各类媒体，加大对我市优势企业、优秀企业家、优质产品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我市企业、企业家和本地产品的影响力。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执行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本政策措施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与国家、省、市其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奖补资金由市级和区县（市）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积极 构建融资信用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2〕101号

2022年12月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积极构建融资信用服务体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积极 构建融资信用服务体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精神，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57号）要求，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作用，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决策部署，按照协同联动、创新应用、防控风险、依法依规等原则，以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为出发点，多种方式归集共享涉企信用信息，深化信用大数据应用，更好支持金融机构产品研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不断丰富信用融资产品和服务，发展普惠金融，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信用郑州高质量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提供坚实支撑。

(二) 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 实现与河南省级节点及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联通, 初步形成国家公共信用信息、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网络和管理机制, 为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推出公益性基础信息服务。

2023 年底前, 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前提下, 实现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充分共享, 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郑好融”平台)与全市有需求的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全面依法依规对接, 形成健全的服务和保障机制。

二、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 积极构建融资信用服务体系

(一) 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体系

按照要求, 加快“郑好融”平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横向联通市信用平台, 积极构建上下联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 实现信息共享和服务协同, 形成融资信用服务合力。打造融资信用服务试点示范, 合力创建一批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示范园(区)、示范银行、示范平台及涉农金融服务等场景试点示范, 强化正面引导, 推广先进经验。(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大数据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整合

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 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 多渠道开展归集工作, 积极补充完善市信用平台各类信用信息。一是加快推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司法、纳税、社保、公积金、知识产权、生态、不动产、行政管理、水电气、科技研发、

金融资产交易、公共资源交易等信息归集, 实现“应归尽归”。二是探索建立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 引导企业补充完善自身信息。围绕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对涉企信息需求,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等渠道自愿申报资质证照、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 并对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等作出公开信用承诺, 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三是加强数据标准化建设, 定期更新《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强化信用数据治理, 充分利用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完善数据校验、监测、防篡改等数据治理机制。(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委、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城管局、市医保局、市事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电力公司等,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 加强信用信息开放共享

依法依规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公示工作, 健全信用信息共享体制机制, 全量归集公共信用信息, 推动信用信息在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业务系统间的按需共享, 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融合。依托政务信用平台, 高效汇聚、整合、加工全市多源信用信息资源, 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和挖掘分析, 提升信用风险预判能力和监管水平。(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 完善市信用平台信用评价功能

做好与国家、省信用系统对接工作, 鼓励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等开展信用监管。探索建立完善信用评价模块, 基于市信用平台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 对信用主体各类信用信息和信用风险等进行

客观、科学、公正地分析研究,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支持企业融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践行信用惠企理念,市信用平台及“郑好融”等数据平台要建立健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制度,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市信用平台及“郑好融”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市信用平台要持续完善有利于自我纠错、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不断提高信用修复审核效率;在“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六)发挥平台集聚效应

充分发挥“郑好办”APP优势,增设金融专区,将“郑好融”平台在“郑好办”上透出,为驻郑金融机构及我市政策性金融产品引流客户、创新产品、扩面增量。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推动“科技贷”“创业担保贷”“专精特新贷”等政策类金融产品与“郑好融”平台实现技术对接和业务数据共享,通过在“郑好融”平台整体透出,助力客户引流和融资便利,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等有关单位)

(七)强化信用信息对企业融资的支持

依法依规推进政务数据共享,研究制定政务数据支持金融机构放贷的方式和路径。在政务数据服务小微金融、科创金融方面创新尝试,推动政务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在信贷流程中依法合规共享。加强“郑好融”平台与市信用平台互联互通,

鼓励“郑好融”平台采用联合建模、隐私计算等方式与金融机构深化合作,更好服务金融机构产品研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推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八)探索建立市级征信公司

适时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联合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科技公司等成立市级征信公司,立足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需求,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探索大数据交易与信用信息市场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三、保障措施

(一)常态化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

定期组织开展综合对接与专题对接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建立银企对接活动情况通报和签约跟踪制度,定期跟踪分析,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组织推动金融机构健全内部协同机制,确保对接工作实效,不断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信用支持企业融资机制

充分发挥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优势,按照属地服务管理原则,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郑好融”平台宣传推广力度,深入了解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需求情况,积极引导辖区企业进驻“郑好融”平台;按照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企业融资“白名单”要求,各开发区、区县(市),市直各单位结合稳经济促增长相关工作要求,对辖区(行业)内的企业进行梳理筛选,将符合推荐条件的企业纳入推荐“白名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政策支持

研究制定支持“郑好融”平台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风险缓释机制，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平台金融产品，积极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信用融资支持，积极构建形成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依托“郑好融”平台建立对获得贷款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并及时推送给相关机构。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重点领域融资相关信息归集共享，并做好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衔接工作。市金融局要统筹协调金融机构，依托“郑好融”平台积极开展金融业务创新，不断丰富平台金融产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实现本领域相关信息系统与市信用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加强信息安全保护

加强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强化信息安全保障，一是强化信用平台网络安全风险排查，定期完成市信用平台三级等保测评备案；二是建立健全信用平台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规范信用信息管理使用，通过与信用信息使用机构签订数据共享协议、信用承诺书等方式，约定共享范围，明确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根据业务场景以

及应用的需求制定敏感数据规则，保障业务数据中的隐私数据能被安全、合理的使用。三是信用信息使用机构要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擅自变更获取信息的用途或使用范围。四是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市信用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申请。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违法传播、泄露、出售有关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

一是鼓励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宣传渠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新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依托“万人助万企”、政银企对接等活动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二是鼓励在行政服务中心、涉企政府部门办事网点、专业市场、银行网点等场所设置宣传推广展位，提高“郑好融”平台知晓度，扩大服务覆盖面。三是“郑好融”平台要充分调动普惠、科技、运营等力量，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宣传推广，及时对平台注册渠道、使用方法、金融产品等进行说明，保证应用推广成效。（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金融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四）强化督导考核

建立通报考核机制，加大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贷款规模、入驻中小微企业覆盖率、获贷中小微企业占比等关键性指标考核力度。定期对金融机构投放信用贷款规模、增速等指标进行考核，对工作成效较好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将利用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

附件:郑州市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附 件

郑州市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住所、登记状态、登记机关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经营范围、企业类型、注册资本、营业期限自、营业期限至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变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变更日期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所属行业类型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类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股东及出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名称、股东类型、出资比例、出资额、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分支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支机构成立日期、分支机构住所、分支机构登记状态、分支机构登记机关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编号、出质人、出质人证照/证件号码、出质股权数额、质权人、质权人证照/证件号码、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公示日期、状态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企业年报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负债总额、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从业人数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类型、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日期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列入日期、作出决定机关(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移出日期、作出决定机关(移出)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抽查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三年抽查不合格次数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2	司法信息	法院判决信息(已在互联网上公开的裁判文书)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强制执行信息	案号、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时间、强制执行标的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	案号、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法院、立案时间、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日期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案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执行法院、所在地、立案时间、发布时间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破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破产案件案号、破产类型、企业破产程序受理时间及受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姓名、结案方式及日期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3	纳税信息	纳税信用等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级年度、纳税信用等级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非正常纳税户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税、欠税金额、税种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纳税信息	纳税人基础信息、应缴税费信息、增值税发票信息、企业现金流量信息、企业资产负债信息、税务稽查信息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纳税统计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增值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增值税实际缴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金额、连续正常缴税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税日期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	住房公积金信息	缴存信息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本信息、账户信息、欠缴信息、缴存记录等	物理归集/接口调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持续推进
		缴纳统计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月均缴存人数、近一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近一年连续正常缴纳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日期等	物理归集/接口调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持续推进
5	社会保险信息	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缴费信息	基本登记信息、参保信息、缴费信息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欠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缴、欠缴统计开始日期、欠缴统计截止日期、欠缴金额合计、是否补缴、失信严重程度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医疗保险费缴费信息	基本登记信息、参保信息、缴费信息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医疗保险欠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缴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6	生态环境领域信息	环保信用评级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保信用评级分值和等级、评价时间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7	进出口信息	海关注册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经营类别、海关注销标志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海关信用等级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信用等级、适用信用等级时间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8	商标信息	企业商标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标名称、申请号/注册号、申请人中文姓名/名称、申请日期、国际分类、专用期开始日期、专用期结束日期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企业专利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利名称、专利类型、申请(专利)号、申请(专利权)人、申请(专利权)人地址、申请日期、发明(设计)人、公开(公告)号、公开(公告)日期、法律状态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9	软件著作权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软件著作权人、软件著作全称、首次发表日期、版本号、软件著作分类、行业分类、登记号、登记日期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0	不动产信息	不动产登记信息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查封登记信息	不动产权证书号、权属状态、查封文号、查封机关、查封类型、查封原因、查封起止时间、查封范围、解封信息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抵押登记信息	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人、抵押登记时间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11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行政许可类别、行政许可证书名称、行政许可编号、行政许可内容、行政许可决定日期、行政许可有效期、行政许可状态、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行政处罚决定日期、行政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行政强制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强制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强制文书号、行政强制执行理由、行政强制执行依据、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执行时间、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行政奖励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奖励名称、行政奖励事项、行政奖励授予日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行政检查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检查形式、行政检查内容、行政检查结果、行政检查日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行政确认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确认事项名称、行政确认内容、行政确认日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行政裁决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裁决内容、行政裁决事由、法律依据、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2	水电气费缴纳信息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户登记信息、月度缴费记录、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水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用水量、近6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等	物理归集	市自来水控股有限公司	持续推进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户登记信息、月度缴费记录、违约用电信息、电网户号、开户日期、用电类型、地区地方名(市级)、风险等级、近3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6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一年月均用电金额、当前是否欠费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持续推进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户登记信息、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燃气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燃气用量、近6个月月均燃气用量、当前是否欠费等	物理归集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推进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3	科技研发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科研支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建设、政府资金支持、参与标准制定、人才认证等信息)等	物理归集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1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类别、负责人、所在地、经营内容、农村土地经营权信息、农民住房财产权信息等	物理归集/接口调用	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
15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信息、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结果信息、矿权招拍挂出让结果信息等	物理归集/接口调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注：“物理归集”共享方式是指数据提供单位将相关信息传输至平台，由平台进行存储；“接口调用”共享方式是指数据提供单位向平台开放数据接口，由平台根据企业授权调用信息。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防震 减灾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22〕102号

2022年12月1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

防震减灾是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内容,也是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和谐稳定。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对深入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推动郑州市防震减灾

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21〕5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郑政〔2021〕1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郑政〔2022〕1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发展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地震局的坚强领导下,我市深化防震减灾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地震灾害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1.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不断提升。积极推进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完成了新郑市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试点工作。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不断强化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管,持续加强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实施和推广,确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达到抗震设防标准,对新建学校、医院、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严格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提高抗震设防能力。在全市域范围内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及地震小区划和地震安全基础探测工作。

2. 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不断提升。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持续优化地震监测网络布局,持续推进完善“一县一台”台站建设工作。完成郑州市地震台站标准化建设和郑州市地震

台网中心(一期)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工作。完成了49个地震预警和烈度速报台站建设(包括新建1个基准台、改造3个基准台、10个基本台和35个一般台)选址和基础建设工作。部分区县(市)完成地震信息节点建设工作,形成了较全面的地震监测网络,提高了地震监测速报能力。不断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积极推进“三网一员”(地震宏观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建设工作,全市已建成68个宏观观测点,配备了669名灾情速报员,群测群防体系得到加强,地震监测预测能力得到提高。

3. 地震应急响应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修订完善了地震应急预案373件,基本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市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按照机构改革后的组织架构,设置并完善了郑州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为全市的地震应急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建设了郑州市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实现与省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了调查评估系统,基本实现对全市各区域设定地震的灾害损失进行事先评估和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全市初步建立起4类共计2986人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采购了300多个品种,近2000余件的装备物资,基本满足了市本级地震现场指挥部、工作队的工作需求和地震应急志愿者训练的需要。持续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成各类地震应急避险避难场所121处,建成区人均面积已达1.5平方米。

4. 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和抗御地震灾害能力显著提升。组织开展多种形式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加大防震减灾宣传力度。形成了公益部门、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等合作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将防震减灾教育纳入国民教

育体系,丰富和创新宣传载体,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六进”活动常态化,营造了防震减灾良好文化氛围。开发了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震减灾科普读物、动漫宣传教育产品,充分发挥多媒体、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进行了广泛宣传。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等重点时段,弘扬防震减灾文化,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说、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十三五”期间创建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6所、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4处、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17所、市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22处;防震减灾知识社会公众普及率显著提高,防震减灾宣传和教育水平明显提升。

(二)“十四五”时期历史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起步期,防震减灾事业发展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防震减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二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工作,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防震减灾工作提供了明确的目标。三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狠抓责任落实,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四是科学技术进步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高新技术的运用,为防震减灾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五是全社会对安全的高度关注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了巨大动力。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十三五”期间,我市防震减灾事业虽取得了较大发展,但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大力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指示精神要求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且郑州市防震减灾基础能力仍然存在短板和弱项。

我市位于华北地区构造区河淮平原块体西北部,处在华北平原地震带南部,地震灾害风险高,全市6度以上抗震设防区占比3%,7度以上地区占97%。地震风险隐患底数尚未摸清,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制度需进一步落实,农村地区建筑物抗震性能整体较弱的局面亟待改善。地震监测站网密度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不强、智能化程度不高。防震减灾治理体系不够完善,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落后,地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不足,防震减灾工作经费投入与工作需要相比不足,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尚需提升,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宗旨,坚持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道路,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引领,健全郑州市防震减灾工作体系。着力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地震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养、防震减灾科技信息化支撑能力,推动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为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地震安全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推进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牢固树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理念,排查郑州市全市地震安全风险隐患。坚持关口前移,主动防御,全面提高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立足服务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防震减灾体制机

制。加强人才建设,提高地震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激发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依法治理,社会共治。聚焦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共建。增强防震减灾各级机构的系统性和协同性,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震减灾工作。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监测智能、防治精准、服务高效、管理科学的新时代郑州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地震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养和防震减灾科技信息化支撑能力显著提高,地震灾害风险对全市经济社会和公共安全的影响持续降低,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加有力,防震减灾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十四五”主要量化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	预期值
1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完成量	达到 100%。
2		1:25 万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覆盖面积	达到 100%。
3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率	应评工程的 100%。
4	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地震监测能力	全市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0 级,初步实现非天然地震自动定性分类。
5		地震预警发布时效	重点地区震后 5—10 秒。
6		地震预警公众覆盖率	重点地区不低于 80%。其他地区不低于 60%。
7	地震应急响应服务能力	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完成率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达到 100%。
8		地震应急响应时效	震后 30 分钟内与灾区指挥中心联通,72 小时内实现自我保障能力。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内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
9		通信保障能力	公网通信中断 24 小时内前线指挥部临时应急通信保障率达 100%。

10	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面向公众服务事项	不少于5项。
11		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事项	不少于3项。
12	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养	科普阵地建设	建设不少于2处防震减灾文化主题公园。
13		防震减灾示范单位创建量	新建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不少于30所。
14		中小學生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	不低于90%。
15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辅导员、科普教育基地讲解员培训率	达到80%以上。
16		公民具备防震减灾科学素养比例	达到15%。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健全完善地震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地震应急组织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构建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协调联动、科学救援、保障有力的地震应急管理领导体制。

完善地震应急组织体系。推进市、县两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强化地震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深化地震机构改革，理顺防震减灾职能，明确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防震减灾职责；推动地震安全风险防范融入基层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完善市场和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引导和规范全社会参与防震减灾工作。

优化整合应急指挥体系。整合市、县两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职能，搭建权威高效、扁平化的地震应急指挥架构；高质量抓好市、县两级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构建功能完善、反应灵敏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健全完善上下贯通、左右联动、权威高效的综合应急指挥体系；整合运用各涉灾部门数据，全面建成应急指挥信息数据库，形成全市应急指挥系统“一张网”；做好防震减灾基础数据

的收集和更新，为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指挥提供有力的基础数据支持。

（二）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调查全市地震灾害风险底数。以郑州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契机，按照《河南省地震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全市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查清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建立全市人口、房屋建筑等风险点及影响因素的空间分布数据库，开展郑州市地震危险性和地震灾害综合风险分析，编制郑州市1:25万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在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中能够根据准确的基础信息数据得出相对精确的伤亡和损失，并实施快速、科学、有效、精准救援。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按照深化地震安全性评价“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监管，构建权责明晰、科学有效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和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率达100%。增强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力度，新、改、扩建工程必须满足抗震设防标准及相应技

术规范要求,强化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管理,加强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在推广应用中的技术指导工作。按照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标准。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实施我市重点监视防御区建设工程抗震加固,有效管控各类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风险。

(三)提升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市、县两级协同,加快建设立体地震监测系统,实现市内测震站间距小于30千米。进一步优化地震观测和地球物理观测站网,完成基准站布局调整与建设,推进基本站建设,满足地震灾害风险防范需求,着力提升全市地震灾害监测能力。完善震情流动监测系统,提高市级流动监测设备装备配备水平,配齐基本设备装备。提升非天然地震事件监测能力,提高地震监测水平和定位精度,有效支撑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和抗灾救灾工作。

提升地震预测水平。推进地震预测预报长中短一体化,力争做到长期预报更加科学,中期预报准确率不断提高,短临预报有所突破。加强重点区域震情跟踪及预测研究。推进由经验预报向概率预报转变。建立具有郑州特色的震情分析指标体系,完善典型地球物理干扰库与异常库,强化信息技术在地震预测预报中的应用。完善震情会商机制,推进地震预测预报业务流程化、标准化。加强现代化震情会商技术体系建设,推进震情研判快速化、实用化。加强观测异常核实能力和异常核实人员、设备配备,强化地震安保服务。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开展新时代群测群防工作,加强短临预报实践,力争取得减灾实效。

提升地震预警能力。建成地震速报与预警系统,形成部门联合、上下衔接、管理规范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提高数据处理标准化、智能化水

平。实现震后秒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充分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方式,建立立体化预警信息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科学高效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四)提升地震应急响应服务能力

完善地震应急预案演练体系。加强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推进市—县—乡三级地震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探索以情景构建方法为基础编制完善地震巨灾应对预案。完善地震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方法和标准,常态化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预案可操作性。

健全地震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督促指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加强抗震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做好防灾减灾设施设备的统筹使用工作,保障“防大震、救大灾”基本需要。依托郑州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地震应急物资目录,加强地震现场流动监测,现场通信,灾害评估等设备、现场工作人员个人装备及相关物资保障,强化重点地区地震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震后快速评估技术系统建设,实现震后快速产出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坚持全市一盘棋,建立健全市、县两级信息共享机制,统一信息发布渠道,为震区开展应急救援及稳定社会秩序提供支撑。

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根据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41/T 1754—2019),进一步完善郑州市全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认定、管理、监督、检查和保障工作机制,做好各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运行维护、管理和保障工作。在完成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人口和经济社会情况,科学合理设计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空间布局和建设规划,拓展广场、绿地、公园、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学

校等公共场所的地震应急避难能力,并积极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实现紧急状态下人员的快速就近疏散。

(五)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丰富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地震安全需求推出一批高质量公共服务产品,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地震速报、预警信息、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等服务。将第五代区划图地震动参数查询系统和郑州市已完成地震小区划成果列入政务服务平台。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纳入“郑好办”APP,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水平。推动防震减灾智慧服务精准化,建设供需对接、便捷智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产品清单。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全行业全过程公共服务业务支撑。创新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和评估评价机制,推动多元供给,引进社会力量,培育地震安全公共服务市场。

(六)提升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养

开展地震科普宣传。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公民防震减灾科学素养提升工程,坚持软、硬件并重,构建功能完备的科普传播平台和科普产品体系。持续做好“防灾减灾日”等重点时段的科普宣传。持续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六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事业单位、进家庭)活动。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震减灾科普读物、动漫等宣传教育产品,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努力营造防震减灾良好文化氛围。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说、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充分发挥应急管理网格员作用,推动应急管理网格员承担防震减灾助理员职能,加大应急管理网格员和志愿者培训指导和服

务范围。

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场馆建设。持续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提升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覆盖和辐射能力,优化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分布,实现“一县一基地”目标。加快建设防震减灾文化主题公园。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纳入各级各类科技场所(馆)、地震应急(安全)体验馆和农村文化礼堂,引导各类公园景区等增加防震减灾科普功能。

(七)提升防震减灾科技信息化支撑能力

提升防震减灾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等新技术与防震减灾业务的深度融合和应用。开展符合郑州实际的地震前兆机理与识别、地震数值预测技术探索、地震灾变机理、震害预测技术方法、地震灾害区域特点及应急处置对策研究。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合作,共同承担重大工程科研项目,提升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共建共享。

提升防震减灾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市级云计算平台,进一步完善地震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强化数据挖掘、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监测预测预警、灾害风险调查评估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地震业务系统更新换代,持续提升地震业务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八)加强防震减灾法治建设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地震领域的法律法规,积极落实法律法规中关于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地震科普等有关规定。同时,因地制宜开展防震减灾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工作,加强地震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推进地震依法行政。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手段,提高执法监督效率。持续开展法制培训和防震减灾普法活动,提高社会各界防震减灾法

治意识。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依法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和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四、重点工程

(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程

全面调查郑州市范围内地震灾害致灾信息,结合人口、房屋、基础设施、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及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编制郑州市 1:25 万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

(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对全市范围内城乡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电信网络、水库大坝、危险化学品厂库、重要军事设施等开展抗震能力调查、评估、鉴定和加固,提升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房屋设施抗震防灾能力。

(三)地震监测站网建设工程

按照国家、河南省关于“测震站间距小于 30 千米”的建设要求,在辖区监测能力薄弱的区县(市)、开发区加密建设测震台站。新建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巩义市和航空港综合实验区 5 个测震监测台站,新建相关区县(市)、开发区地球物理监测站。建设手段完备的综合监测网,实现对辖区内地震监控薄弱地区和重大工程及基础设施有效布控。新密市、登封市、新郑市和巩义市协调辖区内有可能发生非天然地震地区,以企业为主体建设非天然地震监测站网,建立非天然地震实时监控与信息发布时间,提升非天然地震精准监控能力。

(四)地震预测能力提升工程

持续提升地球物理观测数据的干扰识别能力,加强宏微观异常核实人员、装备配备,提升观测工作、异常核实工作标准化水平。制定地震监测仪器升级换代计划,提高地震观测设备机件储备率。

(五)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完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实现秒级地震预警和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建立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等渠道,建设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不断拓展地震预警应用范围,实现面向轨道交通、矿山、危化、燃气等重点企业的地震预警定制化服务。

(六)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涵盖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快速应急响应、应急信息通告、地震现场图像传输及指挥管理等子系统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利用高新技术,建成覆盖全市重点地区的防震救灾视频信息指挥平台。

(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按照应建必建的原则,依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 21734—2008)、《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 41/T 1754—2019),进一步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健全完善全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认定、管理、监督检查和保障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主,远近结合、覆盖面广、设施配套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强化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加强生活必需设施、安全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储备的维护保养。建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和电子地图,实时更新数据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八)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在地震高烈度地区,利用城市绿地、公园、广场等建设 2 处防震减灾文化主题公园;创建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 30 所,配备 VR 地震避险演练、地震体验平台等设施设备,提升中小学生学习防震减灾科学素养。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辅导员、科普教育基地讲解员业务培训。深化“互联网+防震减灾科普”,推动

建设郑州防震减灾全媒体中心和市防震减灾数字科普馆,开发防震减灾科学实验、情景视频、动漫游戏等产品,提供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科普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上下联动、明确事权、各司其职,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和建设任务,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明确责任,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

(二) 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确保规划实施给予合理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

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

(三) 强化人才支撑

加强人才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评价机制。建设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精干高效的防震减灾工作队伍,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证和广泛的智力支持。开展以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应急处置等内容为重点的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四) 完善评估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评估机制,明确规划实施责任主体,加强过程管理,跟踪规划实施进展,分阶段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提高规划实施成效。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2〕103号

2022年12月1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为有效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71号),积极应对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确保我市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经市政府同意,现提

出以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深刻认

识“稳市场主体就是稳增长、保市场主体就是保就业保民生”的重大意义,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作为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稳定的现实需要,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和供给水平,不断发展壮大我市市场主体。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经济系列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工作重点,将稳市场主体与稳经济稳增长有机结合,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纾困帮扶减负力度,充分激发我市市场主体活力,稳住经济大盘,力争到 2022 年年底全市市场主体规模达到 180 万户。

三、措施及要求

(一)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1.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行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妥、一日办结”。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自主勾选、住所信息自主承诺,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推进互通互认。(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公积金中心)

2.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全市范围对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审批,逐项明确具体审批要求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不设兜底条款,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鼓励各相关部门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举措。(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3. 大力推行歇业备案制度。积极引导暂时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通过歇业备案暂停生产经营

并保留主体资格,待条件好转后恢复经营。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不再租用登记的住所,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可包括市场主体的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市场主体歇业期间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不视为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

(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4.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实施范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市税务局)

5. 推行社保费缓缴政策。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将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纳入缓缴政策实施范围。缓缴扩围行业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多方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出台房租减免政策。鼓励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租金。(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农委)

7. 降低水电气暖使用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用电实行3个月阶段性优惠,以相关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6月份至8月份抄表电量为准,按到户电度电价的95%结算电费。鼓励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对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闭环管理等支出进行补贴。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较2021年再降10%。开展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通管办、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大个体工商户帮扶力度

8. 推行个体工商户智能登记。采用“网上自主申报、系统智能登记、实时自动发照、全流程无人工干预”模式,简化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材料、流程、环节,实行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零收费,打造个体工商户全天候、无障碍创业环境。(市市场监管局)

9. 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充分发挥郑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和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转企小升规改股股上市的若干意见》,鼓励发展良好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在字号延续、税费减免、社保、财政支持、金融

扶持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政策;延续认可转型前获得的荣誉及文明诚信;延续认可转型前的各类许可,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给予办理或变更;激发个体工商户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河南省直第三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0. 扶持个体工商户电商发展。引导个体工商户电商登记注册,推行一批“绿灯”措施,支持个体工商户电商做大做强。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均允许个体工商户电商进入。(市市场监管局)

11.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查处不正当抢占市场份额、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空间的行为,确保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大创业援企支持力度

12.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全市新增发放10.53亿元以上创业担保贷款,进一步加大贴息扶持力度。对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国家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省级补助外,由市、县级财政承担,其中,国家贴息政策按照中央、省政策执行,地方贴息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年底。加大返乡创业支持力度,积极参加省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评选活动,选树30名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并向省推荐一批返乡创业典型。(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3.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 提高至 90%。实施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自 2022 年 5 月份起，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年底。（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50% 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扩大中小企业合同规模，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市财政局）

（五）畅通融资渠道

15. 推广普惠小微贷款。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市金融局）

16. 推行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年底。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市金融局）

17. 加大融资帮扶力度。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开辟“三农”、小微企业、绿色（碳中和）、双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票据债券发行“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受疫情

影响严重行业和地方的小微企业，鼓励金融机构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

18.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作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推动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能保尽保”。（市财政局）

（六）优化营商环境

19. 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全面推进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做法、对接国际通行惯例，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推动审批制度、监管制度、政务服务制度等创新，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供强有力支撑。（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20. 构建“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全要素保障，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以“郑好办”APP、郑州政务服务网为基础，以商事登记、“亲清在线”“稳经济促增长、助企惠民”“信易贷”“心通桥”“郑州发布”为支撑，建立“一体化”企业综合服务体系，构建政务、政策、诉求、数据、金融、科技等综合服务体系，实现许可事项“一键审批”、政策兑付“即申即享”、企业诉求“一键直达”、企业融资“一键即达”、政企交流“一窗对话”，企业培育“一站服务”，打造涉企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21. 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实行“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实现建设工程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60 天，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项目市级联审联批频次加密到一

周一次。(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保障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22. 推动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双线嵌合。依托省“四保”(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持续完善白名单企业(项目)信息,落实分行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保障办法,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23. 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坚持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围绕“八个深化”重点任务,依托各活动工作组,加大走访调研力度,帮助企业破瓶颈,扩市场,解难题,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

24. 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举措,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执行抽查计划,不得擅自开展计划外事项的检查,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经营权益。严格规范市政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合理设置临时通道,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25.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统筹指导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落实属地责任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找准适合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方法路径,按照“能出尽出”原则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与稳经济稳增长、“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等结合起来,细化工作举措,狠抓政策落实。

(三)形成工作合力

市农委、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推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市场主体的培育壮大工作,明确具体目标和措施。与市场主体发展密切相关的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引导各行业市场主体壮大发展。

(四)建立工作机制

1. 建立旬报通报制度。由市政务办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建立监测评估指标,按期通报截至每月5日、15日、25日各开发区、区县(市)市场主体发展情况,根据预期目标完成进度和增长率进行排名,呈报市领导,发送至各开发区、区县(市)、各成员单位。

2. 建立月调度制度。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每月月底对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及时通报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取得的工作成效,对完成进度慢、排名靠后的地方,通过召开调度会议、实地调研、书面调查等方式进行工作调度,查摆存在问题,加强督促指导。

3. 建立简报制度。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总结推广好的做法，每月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5篇以上简报素材。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开发区、各区县（市）每月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不少于2篇简报素材，各成员单位每月提供不少于1篇简报素材，发送至 zypysczt@163.com。简报素材提供情况作为对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4. 建立联络员制度。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一名培育壮大市场主

体工作联络员，负责传达省、市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加强沟通衔接，协调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5. 建立督导督查制度。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指导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开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推动政策落实，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部门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市经济社会发展“四挂钩”考核。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弄虚作假，情节严重依纪依规问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郑州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决定：

任命魏银普同志为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任命刘海原同志为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胡文杰同志的郑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忠杰同志的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